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4 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区委办公室、区府办公室联合印发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14 年“森林围城，树林进城”

绿色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委办〔2014〕4 号）.....（3）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会区

“大民政”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发〔2014〕3 号）.....（9）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印发新会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14〕13 号）.....（17）

关于印发《新会区建立多元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等六个

加强社会建设文件的通知（新府办〔2014〕14 号）.....（24）

关于印发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4〕16 号）.....（65）

关于印发新会区旧厂房旧城镇改造项目扶持措施（暂行）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4〕17 号）.....（69）

关于新会区百岁老人实行免费医疗的通知

（新府办〔2014〕20 号）	（73）
关于印发新会区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4〕22 号）	（77）
印发新会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4〕23 号）	（82）
关于印发新会区鼓励工业企业增资扩产的扶持措施的通知	
（新府办〔2014〕24 号）	（100）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4〕282 号）	（106）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府办〔2014〕25 号）	（129）
关于南新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新府办复〔2014〕305 号）	（138）

【人事任免】

5—6 月份人事任免	（140）
------------------	-------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14 年“森林围城，树林进城”绿色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委办〔2014〕4 号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各局以上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 2014 年“森林围城，树林进城”绿色行动工作方案》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遵照执行。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6 日

新会区 2014 年“森林围城，树林进城” 绿色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围城，树林进城”绿色行动的工作部署，巩固我区绿色行动成绩，提升绿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巩固创文成果，根据《江门市 2014 年“森林围城，树林进城”绿色行动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为目标，严格按照《江门市 2014 年“森林围城，树林进城”绿色行动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今年“推进园林下乡，建设美丽江门”的绿色行动主题，深入开展“种树”活动，把主城区的大公园、景观路、社区公园建设好，使我区的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市民的生活休闲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城乡绿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森林围城，树林进城”绿色行动工作和“75321”生态建设工程，巩固 2013 年的成绩，进一步加快城乡生态园林一体化的建设步伐。

一是大力完善大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石涧公园二期、南湖公园二期、荔枝山公园二期等城市公园建设，提升绿护屏景区景观水平等，新增城区绿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二是启动中心园林区改造。整合新会学宫、新会博物馆、盆趣园、马山等资源，推动中心园林区升级改造。三是大力提升城区绿化水平。加大社区公园建设力度，今年计划新建 10 个、改造 50 个社区公园；加强城区干道绿化，开展新峰路二期等 4 条道路绿化工程，总绿化面积约 5.53 万平方米；推动冈州大道、新会大道等道路绿化改造，新增冈州大道中和世纪步行街 2 条立体绿化示范街。四是大力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新建 7.5 公里生态景观林带，使全区景观林带总长达 43 公里。五是全力推进绿化美化建设。至 2014 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96%以上，绿地率 41.8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7.65 平方米以上；建设 2 个生态园林示范镇，各镇（街）至少建设 1 条生态园林示范村（50 户以上的自然村）。

三、重点工作

（一）大力开展公园建设，提升公园绿化水平。

1. 完善大公园配套设施建设。一是继续完善石涧公园首期大石头景区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启动二期规划建设,推进公园西入口道路建设。二是完善荔枝山公园配套项目,完成林下经济试验站和资源监测站建设,引入投资商建设养生中心。三是提升绿护屏景区景观,开发圭峰山茶花园和名卉谷共 350 亩,配套建设景区道路、客家村、游客服务中心等设施。

牵头单位:会城街道办、圭峰区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新会城乡规划分局、新会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

2. 启动中心园林区改造建设。整合中心园林区资源,包括人民球场片区、马山公园片区、冈州宾馆片区以及北园公园片区,规划面积 828 亩。改善周边交通环境,加强景观路和休闲绿地建设,展现新会特色,打造新会历史文化名片。

一是修复盆趣园曲廊,改造园区绿化景观,将原新濠景酒店地块改建成绿化广场,给市民提供舒适的休闲空间。二是改造人民球场及平山小学入口环境。三是改造北园公园,在猴子山以东部分(即气象局周边山林)增加园路及配套设施,改造成休闲绿地,整体提升公园品味。四是改善马山公园绿化景观、园路和配套设施,提升马山公园整体水平。五是对人民会堂广场周边环境进行升级改造。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建管中心;责任单位:新会城乡规划分局、区国资办、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区拆迁办。

3. 加强城区社区公园建设。年内新建 10 个社区公园,改建 50 个社区公园,面积约 8.1 万平方米。增加垃圾桶、坐凳等公园配套设施,提升公园品位,实现居民出门 300 米见绿地,500 米见公园的目标。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会城街道办。

4. 大力推进幸福新农村建设。各镇（街）年内完成改造 60 条村，建成 116 个农村休闲公园的目标，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愉悦度和幸福指数。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

（二）大力开展道路绿化建设，提升城区形象。

1. 完成新建 4 条景观路绿化建设。包括新峰路二期、潮兴路与圭阳北路连接线、育才路与北安路连接线、疏港路一期的绿化建设，提升道路绿化水平。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

2. 完成两条立体绿化示范街建设。参照大新路、仁寿路两条立体绿化示范街的经验，新增冈州大道中和世纪步行街两条立体绿化示范街，逐步推进，探索具有新会特色的街道立体绿化。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3. 开展城区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交叉口绿化升级改造。主要入口及道路节点包括：新会大道与冈州大道交叉口、会城大道与五邑路交叉口以及城区内几个主要路口渠化岛等；主要道路包括：会城大道、冈州大道和新会大道等。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三）大力开展“园林下乡”，美化镇村环境。

1. 结合小城镇扩容提质和“五改六有七提高”幸福新农村建设，推动园林下乡活动。各镇（街）从资源整合入手，通过建设示范镇、村，提升乡村绿化水平，全面带动镇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年底前完成崖门镇、大鳌镇两个市级生态园林示范镇建设，各镇（街）至少建设一条生态园林示范村（50 户以上的自然村）。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2. 新建 7.5 公里生态景观林带，使全区景观林带总长达到 43 公里。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四）大力开展全民绿化，提高市民爱绿护绿意识。

1. 推进“森林四进”活动。发动、组织、指导辖区各单位、厂企、社区、家庭开展大规模植树栽花活动。开展评选新会区“五个十”活动，包括“十大最美乡村”、“十大最绿厂企”、“十大美丽庭院”、“十大生态小区”和“十大园林学校”，营造全民参与绿色行动的氛围，提升园林绿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各镇（街）。

2. 抓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广泛发动辖区各单位、学校、厂企、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掀起义务植树热潮。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各镇（街）。

3. 开展认建认种认养绿化活动。按照《2014 年江门市区“我为城市添新绿”认种认建办法》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踊跃参加种树活动，在全区营造爱绿建绿护绿氛围。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五）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增强市民绿化美化意识。

利用网络、电视广告、电台广播、公告栏等方式加强生态文明重要性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市民绿化意识，让爱绿建绿护绿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为，让每个人都能成为生态侨乡建设者、守护者和受益者。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广新局、新会广播电视台、新会侨报社。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建管标准。贯彻执行《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严格实行绿线管理制度，保障绿化工作稳步进行。

（二）加强督查指导。区城管局、区林业局要加强与各部门单位联系沟通，加强与各镇（街、区）交流协调，切实做好“森林围城，树林进城”绿色行动工作的督查和情况通报，将工作落到实处。

（三）完善投入机制。建立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广泛投入的多元投入机制。各部门、各镇（街、区）要围绕自身职责，加大绿化资金筹措力度，落实本级绿化工作经费，组织好重点工程资金配套，可以采取单位承包、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吸引各类资金支持生态绿化建设。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会区“大民政” 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办发〔2014〕3 号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各局以上单位，
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大民政”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8 日

新会区“大民政”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大民政”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为适应“小政府、
大社会”的社会发展要求，全面提升民生服务管理水平，着力发挥民政工

作在保障民生、发扬民主和维护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真抓实干、建设幸福新会”的核心任务，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共享资源，以“四个体系”和“两个项目”为抓手，开展“大民政”工作，形成“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相关部门负责督导、基层负责贯彻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大民政”工作体系，促使我区民生保障事业向更深、更广、更宽的领域发展，合理调配、充分利用政府的行政资源和办公资源，积极调动社会资源，发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实现城乡社会管理、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协调发展，切实有效解决各种民生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大幅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到 2015 年底前，形成“9064”的养老服务格局，即 90%的老人实现通过家庭照顾养老；6%的老人由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和托老服务；4%的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基本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适度普惠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全区拥有养老床位 4862 张，居家和日间照料服务基本覆盖城市社区和半数以上的农村社区。具体工作任务：

1. 推进“养老与医疗”结合，完成养老床位建设任务。按照每千名老人拥有 40 张床位的目标，采取“政府自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模式，重点推进“养老与医疗”结合模式，建设区养老中心和老年病防治中心，在区直医院和镇（街）卫生院设立养老康复区，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兴办养老机构。

2. 推进“养老与医保”结合，加大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力度。积极构建

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主体的养老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养老与医保”结合模式，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丰富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实现全区百岁老人免费医疗。

3. 科学编制社会养老服务场所布点和设施配套的规划。结合实际对养老机构 and 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发展统筹考虑、科学规划，使其与城市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规划相衔接。

4. 鼓励养老机构探索多元化的管理模式。探索养老机构开展公建（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元化的运行模式。引入社会公益组织和社工机构，参与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和有针对性的养老服务。

5.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依托新会区成人中专、卫生学校等学校举办养老护理员培训班，壮大养老护理员专业队伍，提高护理员的综合素质。

（二）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工作体系，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

用3至5年时间，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系，大部分社会组织能够承担政府转移、委托、授权的职能，能够提供相应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到2020年，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工作体系，使社会组织成为我区社会建设的主体之一。具体工作任务：

1. 加大力度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设立扶持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培育发展工商经济类、社会工作类、公益慈善类、社会服务类和群众生活类等社会组织，推动政府职能转移，发挥社会组织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借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慈善团体项目，组织开展公益创投活动。大力培育社会组织，到

2015年，实现平均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8个以上的目标。

2. 广泛开展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重点培育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落实税收优惠、鼓励创业等各项扶持政策。加大社工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岗位设置、薪酬待遇、培训教育等政策落实。推广“社工+义工”联动机制。到2015年，力争实现每万人拥有持证社工人数5人以上的目标任务。

3. 不断完善群团组织社会服务管理职能。以扶持培育枢纽型社会组织为抓手，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地发挥作用，打造一批示范性强的公益服务项目和便民服务品牌。

4. 加强对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支持社会组织拓宽服务范围，继续推进社会组织去行政化、垄断化，建立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加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力度，到2015年，力争实现符合参评条件的社会组织全部参加等级评估。加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到2015年，社会组织年检参检率要达到97%以上。

（三）建设功能完善的社区服务体系，提高城乡社会管理水平。

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创新城乡社区管理服务方式，实施网格化管理，切实推动社区管理服务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形成城乡统筹、主体多元、功能完善的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具体工作任务：

1. 创新社区管理方式。深化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变革，明晰基层政府与社区职责。2013-2015年，城区社区建立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实现社区管理精细化、信息化。到2020年，全区所有城镇社区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农村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探索。

2. 拓展社区服务范畴。到2015年，实现社区公共服务全覆盖，社区便民服务、志愿服务蓬勃发展，服务方式多元化，服务对象覆盖社区各类群体，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3. 增强社区自治功能。提高居民群众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性，逐步

推行社区居委会直接选举。到 2015 年，平均每个社区拥有 5 个社区社会组织，基本实现社区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形成社区和小区双层自治体系。

4.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合理规划社区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数量，全区所有村（社区）全面完成公共服务站建设。2014 年，会城建成 2 个以上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到 2015 年，有条件的村（社区）要配套完成建设文体活动中心、健康计生服务中心、家庭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小广场或公园。

5. 加强社区服务队伍建设。到 2015 年，全区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与社区常住人口户数的配比基本达到 1:300，社区专职人员的待遇、素质显著提升，社区社工专业人才大幅度增长。重点鼓励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工培训、考试，对持社工证的村（社区）专职人员给予适当的补贴。

（四）建设综合型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积极构建“312”（三机制一基金二平台）社会救助体系，深入推进政府规范救助、社工机构专业救助、团体分类救助、群众广泛参与救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心理、医疗、住房、读书、工作等方面的困难。建立起以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以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司法、残疾人等救助制度为支撑，以临时救助、慈善援助等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救助体系。具体工作任务：

1. 建立“三机制”：政府救助水平随社会发展的增长机制、社工介入困难家庭个案帮扶机制和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机制。按省的要求，每年对低保五保标准进行调整，确保低保补差水平达到省的要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60%。从 2014 年开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确保补贴水平稳定增长。向专业社工机构购买服务，每年介入 1000 个困难家庭个案帮扶，计划用 5 年时间把全区 5000 个低保家庭全面深入帮扶一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

社会组织或社工机构购买助残服务,每年开展 204 户残疾人居家康复、100 户残疾人居家养护、70 户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30 户居家职业训练等服务,并建立起规范完善的“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机制。

2. 建立“一基金”: 特困群众救助专项基金。进一步加大对特困群众的救助力度,提高救助水平,切实帮助特困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建立特困群众救助专项基金,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分五大项用于对困难群众的救助。

3. 建立“二平台”: 群众广泛参与平台、慈善团体分类帮扶平台。一是通过“春暖行动”,由媒体采访报道困难家庭情况,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关注和帮扶老、残、妇、儿等弱势群体。二是创新救助模式,发挥慈善组织在社会救助的积极作用,在现有维达慈善基金会的基础上,争取在 2015 年前,成立 3 家募集资金 500 万元的慈善机构,主要开展助学、助残、助大病医治、助养老或助安排就业等慈善活动,引导慈善团体分类实施帮扶。

4. 社会组织介入残疾人服务。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组织购买助残服务,每年为残疾人开展居家康复、居家无障碍改造和居家养护、居家职业训练等服务。

5. 合理整合利用各类社会救助资源。整合各部门的救助资源,实行一口管理。通过社会保障卡实现低保金、临时救助、高龄津贴等社会保障服务“一卡通”,使全区城乡社会保障资金基本做到全部社会化发放,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全区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平台,避免重复救助、多头救助和遗漏救助等现象发生,确保社会救助公平公正。

6. 全面提升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政策,统一全区医疗救助标准。建立全区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险同步结算平台,将医疗救助即时结算纳入医疗保险系统管理,实现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即时结

算服务。

（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化建设项目，加大政府职能转移力度。

通过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进一步推进转变政府职能和提高行政效能。逐步拓宽政府购买服务领域范畴，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政府购买服务体系。具体工作任务：

1. 进一步研究合理界定政府事权，属于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应当由政府提供的，由购买主体将具体项目 and 需求列入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材料交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服务项目和需求研究资金安排。

2.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事项中符合购买服务目录范围的，应全面推行购买服务，并加强绩效管理。

3. 逐步将政府购买服务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行公平、公正、公开运行和管理。购买主体应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及社会监督。财政、民政部门要大力推进公益创投活动的开展，通过交易平台支持社会组织承担政府职能转移。

4. 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开展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机构和组织的服务质量考评。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建设大民政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

通过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信息交换平台，建立区民政信息管理系统，整合各项业务信息，同步区、镇（街）、社区（村）三级数据，进一步提升数据收集、查询、汇总、分析、统计和应用等水平，提高民政信息化建设和数据资源共享程度，实现民政业务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

集成化。具体工作任务:

1. 建立民政信息管理系统, 整合民政各项业务信息, 进一步提升数据收集、查询、汇总、分析、统计和应用等水平, 提高民政信息化建设和数据资源共享程度。

2. 在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和各部门业务系统基础上, 建设统一的共享数据库, 建设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共享应用平台, 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电子监督系统, 整体上实现区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交换和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推进全区“大民政”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 审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研究制定综合改革方案和社会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负责开展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大民政”工作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一项全局性工作,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

(二) 创新体制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 围绕“大民政”的工作理念,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进一步做好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和福利救助政策的衔接, 打破城乡二元政策界限, 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现城乡统筹布局、优势互补、联动发展, 促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大民政”保障格局的形成。在养老服务、社区建设、公共服务设施运营等方面积极引入市场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

(三) 加大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主渠道作用, 公共财政向“大民政”倾斜, 建立健

全民间资本、慈善捐赠、社会互助等多渠道的筹资机制，确保“大民政”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把群众最关心、涉及面最广的问题解决好。同时，研究出台扶持政策，通过税收优惠、实施财政补贴等方式广泛吸纳社会资金依法投入社会福利、社会公益服务以及其他民政事业领域。

（四）强化监督考核。

牢固树立“大民政”理念，把民政民生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研究制订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督查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建立监测体系，制定有效的检查评估办法，定期对“大民政”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推动民生保障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印发新会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2014〕13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气象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9 日

新会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有效提高我区气象灾害的防御能力和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 号）、《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气发〔2010〕93 号）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是对各镇（街、区）、村（社

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组织体系进行评定,促进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分发、应用能力和气象灾害的监测、报告、应对能力,从而确保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能够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条 条件成熟的各镇(街、区)、村(社区)应当申报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鼓励大中型企业、中小学校、车站、医院、宾馆、酒店等重要公共场所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农业企业、合作社、农业大户等气象灾害一般防御单位申报认证。

第四条 区应急办、区气象局共同负责全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的管理;在区气象局内设立新会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负责组建认证专家评估组,负责全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申报单位的初审和评估,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公室负责认证审核监督。

第五条 镇(街、区)、村(社区)的认证条件

(一)满足“五有”标准(有职能、有人员、有场所、有装备、有考核)的气象工作站,在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影响期间有可以担负24小时值班且通信畅通的工作场所。

(二)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分管领导至少1名气象信息联络员,全面负责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三)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演练不少于1次。有安全的避难场所,并在醒目位置挂置“气象灾害应急避险安置点”标志,在重大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可安全安置或转移人员。

(四)至少有1个可实时监测当地天气状况的气象自动站或其他气象监测设施,并能向区气象部门进行数据传输和收集上报气象灾情(该条款适合于镇(街、区)一级机构)。

(五) 有渠道或设备能够接收区气象部门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如气象预警电子显示屏、气象网站、手机短信、声讯电话、广播、电视等, 能与区气象灾害预警中心保持通信畅通。

(六) 有及时传播分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渠道, 如公众显示屏、预警电子屏、广播设备等。

(七) 有面向公众的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 并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八) 有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工作组织领导体系; 有 2 个以上的气象灾害防御科普村 (有防灾科普工作计划、设施、活动、组织网络); 人员密集区有气象防灾科普窗。

第六条 重点防御单位的认证条件

(一) 有气象灾害警报点, 在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影响期间有 24 小时值班且通信畅通的工作场所。

(二) 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分管领导和至少 1 名气象信息联络员,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工作。

(三) 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并在一年内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演练; 有安全的避灾场所, 可在灾害性天气发生时, 安置转移人员。避灾场所必需具备合格的防御雷电灾害装置。

(四) 至少有 1 个可实时监测当地天气状况的气象自动站或其他气象监测设施, 并能向区气象部门进行数据传输和收集上报气象灾情。有气象灾情的报告人员, 并能向区气象部门进行情况通报或数据传输。

(五) 有渠道 (设备) 能够接收区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能与区气象灾害预警中心保持通信畅通。

(六) 有及时传播分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渠道, 如在公共场所设置自动接收、播放灾害性天气警报的装置 (包括广播设备、预警电子显示屏、

气象警报器等)。

(七) 能够及时收集上报气象灾害信息, 并及时协助区气象部门人员进行气象灾害现场调查和处置。

(八) 有面向员工的气象科普活动和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 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第七条 其他企事业单位的认证条件

(一) 有气象警报接收固定渠道或装置, 能接收区气象部门的气象预警信息。

(二) 有气象灾害防御分管负责人和气象信息员, 能及时收集上报气象灾情。

(三) 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办法或方案。

(四)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能在本单位、本行业及时传播分发。

(五) 灾害影响期间具有 24 小时通畅的通信设施和联络方式。

(六) 有面向职工的气象科普活动和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 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参加区、镇(街、区)气象灾害防御或其他气象专题培训, 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八条 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程序

(一) 书面申报。凡申请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的单位须向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包括:

1. 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申请/认证表;
2. 本单位基本概况和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情况介绍。

(二) 材料初审。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公室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若不符合申报要求, 出具整改意见并通知申报单位改进后重新申报。

（三）调查评估。材料初审通过后，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公室派出不少于 2 名成员的专家评估组对申报单位进行调查评估。评估人员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签署评估意见报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公室审核。

（四）认证审核。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单位，根据专家评估组的评估意见和相关文件，派出不少于 3 名成员的认证考核组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考核方式采取听取介绍、检查台帐、实地察看等。并按照附表 3-5《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打分，得分 90 以上（含 90 分，满分 100 分）将认定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达标单位。若不合格，则由认证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申报单位进行改进和完善，接受下一次的审核验收。凡通过认证达标单位，由区应急办、区气象局联合颁发认证标志和荣誉证书。

第九条 获得认证的单位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认证资格有效期满六个月内，由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公室通知已获得认证的单位重新申请认证。复审不合格者，将吊销认证，收回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十条 通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的单位，在财产保险理赔、气象灾害证明（评估）、政府救灾经费补助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或优先待遇。区、镇（街、区）两级政府在拨付救灾经费时优先考虑补助认证达标单位；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认证达标单位和个人，区政府将予以表彰。

第十一条 领取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申请表、咨询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事宜，请联系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会区会城镇公园东路 7 号 邮编：521000

电话、传真：0750-6188804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公室负责

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三年。

- 附表：1. 新会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申请/认证表（镇（街、区）、村（社区））（略）
2. 新会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申请/认证表（企事业单位、重要公共场所）（略）
3. 新会区镇（镇（街、区）、村（社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略）
4. 新会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略）
5. 新会区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农业行业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略）

关于印发《新会区建立多元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等六个加强社会建设文件的通知

新府办〔2014〕14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会区“大民政”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发〔2014〕3 号）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会区建立多元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新会区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工作体系实施方案》、《新会区建设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新会区建设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方案》、《新会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方案》、《新会区民政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案》等六个配套文件以及《新会区 2014-2015 年“大民政”工作计划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8 日

新会区建立多元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民政”工作，着力构建多元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随着我区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养老服务已经成为全社会最关注和最热点的问题。据 2012 年统计，全区总人口 75 万多人，其中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为 12.15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16.12%。近年来，我区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方参与、统筹规划”的养老工作方针，积极推进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服务方式多元化、投资主体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目前全区共有养老机构 15 间，其中，公办养老机构 11 间、民办养老机构 4 间，养老床位 2022 张，新增床位 759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16.6 张。

二、现状分析

虽然我区在养老服务事业取得一定成绩，但由于处于起步阶段，与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还存在差距。主要有如下方面：**一是**由于基层重视不足，镇（街）之间的社会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二是**财政投入不足，政策扶持力度不够。特别是居家养老方面较为滞后，仍未出台居家养老实施方案。**三是**养老机构床位总量不足，目前我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只有 16.6 张，与省要求 40 张床位的目标相差较远。**四是**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的有待加强，工作人员文化水平普遍偏低、年龄偏大，缺乏专业护理知识，持证上岗率偏低。**五是**我区绝大部分的公办养老机构存在经费和工作人员不足、规模小，设施设备残旧老化，功能不完善，管理服务水平低等问题。

三、政策依据

加快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国发办〔2011〕6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73 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解决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问题的通知》（粤民福〔2013〕3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府办〔2013〕13 号）等等。

四、工作目标

根据省、市的要求，至 2015 年底前，形成“9064”的养老服务格局，即 90%的老人实现通过家庭照顾养老；6%的老人由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和托老服务；4%的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基本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适度普惠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全区拥有养老床位 4862 张，居家和日间照料服务基本覆盖城市社区和半数以上的农村社区。实现百岁老人免费医疗服务。

五、主要任务

（一）推进“养老与医疗”结合模式，完成养老床位建设任务

按照每千名老人拥有 40 张床位的目标，全区养老床位要达到 4862 张，各镇（街）和相关部门建设任务表（见附件）。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可采取“政府自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模式，重点推进“养老与医疗”结合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兴办。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卫生计生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会城乡规划局、区残联。

1. 推进“医养”结合模式。

把老有所养和病有所医结合起来，依托区直医院建设新会区养老中心和老年病防治中心，依托现有的区、镇（街）卫生医疗机构，创建灵活多样的运营模式，设立养老科或养老康复科，2015 年推出不少于 1200 张养老病床。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区财政局。

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兴办养老服务设施。

2014 年底前，要梳理出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且证照齐全的闲置国有资产，并根据养老布点规划综合考虑和合理选址，通过把闲置物业改造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建设成为各种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城乡养老服务业。

主要责任单位：区国资办、各镇（街）；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3. 加快完善城乡养老机构设施建设。

按照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原则，根据《广东省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引》标准要求，一方面，组织实施现有城乡公办养老服务设施的整合改造工程。对具备改造条件的敬老院进一步挖掘潜力，加快扩建、改造步伐。另一方面，对现有的民办养老机构，通过公益创投、民办公助等形式改造升级，提升服务水平，并支持其做大、做强。同时，制定和落实优惠扶持政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投入养老事业，兴建新的民办养老机构。

主要责任单位：各镇（街）；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社工委、区财政局。

（二）推进“养老与医保”结合，加大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力度

积极构建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主体的养老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养老与

医保”结合模式，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丰富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覆盖率和水平。

1. 推进养老与医保结合模式。

依托和借助医疗机构、社区医疗服务站，开设家庭病床，实行医保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街）。

2. 完善居家养老设施布局。

各镇（街）要按照《广东省居家养老服务规范指引》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加大力度建设有利于老年人享受就近便捷优质服务的居家养老和日间照料活动中心，至 2015 年要完成三项任务：

——完善新会“星光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成为集生活照料、家政服务、配送餐、临时托管、康复保健、心理抚慰、信息支援、紧急援助于一体的综合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会城街道再兴建 4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设立“社区长者食堂”，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每个镇（街）建有一所福利设施机构，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临时托管或日间照料服务。会城可依托现有养老机构扩展服务内容，各镇可在现有敬老院配置设施增设服务内容。

——每个镇（街）建设 1 个以上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或农村幸福院。

主要责任单位：各镇（街）；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3. 实现全区百岁老人免费医疗服务，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

2014 年，在全区实现百岁老人免费医疗服务，出台《关于对百岁老人实行免费医疗的通知》。

力争在 2014 年出台《新会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明确居家养老的服务内容、政府资助对象及标准、审批流程、资金来源和扶持措施，为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政策依据。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计生局、各镇（街）。

（三）科学编制社会养老服务场所布点和设施配套的规划

统筹考虑、科学规划养老机构 and 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发展，使其与城市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规划相衔接。对于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要求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养老设施未达要求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按照《转发省民政厅、国土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解决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问题的通知》规定，人均用地指标“ 0.1m^2 — 0.3m^2 ”标准，分区分级合理规划安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我区社会养老服务场所布点规划要在 2014 年底前完成，全区 11 个镇（街）养老服务设施布点选址规划（详见附件 2）。

主要责任单位：新会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四）鼓励养老机构探索多元化的管理模式

探索养老机构开展公建（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元化的运行模式。对公办养老机构特别政府举办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成改造升级的敬老院，采用公建（办）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公益组织和社工机构，参与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和有针对性的养老服务。对民办养老机构，加大民办公助力度，探索有效方式，促进民办养老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社工委、区财政局、各镇（街）。

（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对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依托新会区成人中专、卫生学校等学校举办养老护理员培训班，壮大养老护理员专业队伍，提高护理员的综合素质。力争 2015 年底，实现全区养老机构院长取得职业资质的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90%，养老机构内直接服务于老年人的医护及服务人员总数与生活能自理的入住老人数比例达到 1:10 以内，与生活不能自理的达到 1:3 以内的目标。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统筹组织

各镇（街）、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其提升到我区社会管理创新实现飞跃发展的一项重要策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个重要平台的战略高度统筹考虑，切实解决群众的民生需要。

（二）注重资源整合，加大资金投入

要加大职能整合、资源整合、信息整合力度，密切配合，摒弃各自单位的利益保护壁垒，既要实现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横向协调，也要实现各级之间的纵向联动。按照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的要求，每年留存的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投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三）坚持实事求是，发挥社会效益

建立多元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最终目的是为全区老年人提供广泛、优质的养老服务，因此，各地在推进养老建设工作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群

众意见，大胆创新，建成实用性强、社会效益明显、辐射范围广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附件：新会区“十二五”期间养老床位建设任务表

附件 1

新会区“十二五”期间养老床位建设任务表

单位：张

单位		十二五期间床位任务数	现有床位数	未完成床位数	十二五期间新增床位任务数		备注
					合计	其中	
						2014 年	2015 年
会城		1624	1088	536	150	50	500
大泽		234	125	109	50		
司前		475	150	325	100	50	
罗坑		289	148	141	50		
双水		635	30	605	200	100	
崖门		313	114	199	50	50	
沙堆		255	64	191	50		
古井		283	60	223	50	50	
三江		326	76	250	50	50	
睦洲		263	100	163	50		
大鳌		165	67	98	50		
民办及居家日托床位					900	400	500
卫生系统	区直医院养老康复床位				1000	350	650
	各镇街医疗机构养老康复床位				200	100	100
合计		4862	2022	2840	2950	1200	1750

备注：1、各镇（街）通过发动社会力量举办的民办养老机构和农村幸福院设立床位数可纳入新增床位任务数，但需保证满足“五保”供养为前提。2、各镇（街）“五保”供养床位不足的，从 2016 年起在区养老中心统筹安排床位，由相应镇（街）承担建设费和相应费用。

制表日期：2014 年 4 月

新会区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工作体系实施方案

为适应“小政府、大社会”的社会发展需求，创新社会管理，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工作体系，根据江门市“大民政”工作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背景

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工作体系是我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有关精神的重要举措。目前，我区社会组织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从内容到质量面临着更新和提升的要求，特别是与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趋多层次、多样化的社会服务需求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体现在：一是社会组织发展相对滞后。社会组织的规模、数量、结构与我区社会建设的需求仍有较大差距。二是我区社会组织发展不平衡、结构不合理。服务于弱势群体、困难群体的组织偏少，服务于农业农村、卫生保健、生态环保等方面的偏少。三是社会组织自身力量不强，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资金来源、专业人才队伍以及自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不够完善。四是管理机构力量比较薄弱。目前，我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相对薄弱。五是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进度慢。

二、制定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的通知》（粤发〔2012〕7 号）提出：到 2015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平均每万人要拥有社会组织 8 个以上，大部分社会组织能够承担政府转移、委托、授权的职能，能够提供相应的公共产品和公共

服务；到 2015 年，完成对全省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评估经费由各级政府列入预算。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实施意见>等七个加强社会建设文件的通知》（粤办发〔2011〕22 号）提出：到 2015 年，每万人持证社工人数达到 5 人。

《关于印发社会管理创新五项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社委〔2013〕19 号）提出：2013 年底前，各市、区要建立 1 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至 2015 年，每年进驻的社会组织不少于 10 个；2013 年，各市、区要建立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今后 5 年每年增长不低于 10%；2013 年，各市、区安排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专项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2013 至 2015 年，全市每年实现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项目不少于 50 项；抓好社会组织的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至 2015 年底，实现应建尽建目标。

三、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现代社会组织体系，大部分社会组织能够承担政府转移、委托、授权的职能，能够提供相应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到 2020 年，实现能够转移的政府职能全部向社会组织转移，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工作体系正式确立，真正实现社会组织成为我区社会事务管理承接的主体力量。加大社工类社会组织扶持力度，促进我区社工人才大幅度增长。

（一）社会组织数量稳步增长。到 2015 年，全区社会组织总量达到 600 个以上，平均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 8 个以上，初步形成发展有序、门类齐全、层次多样、覆盖广泛的发展格局。大力推动社工类社会组织发展，到 2015 年，平均每万人拥有持证社工人数 5 人以上。

（二）社会组织质量显著提升。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队伍专业化、

职业化水平明显提高；服务领域更加广泛，逐步实现专业服务标准化，社会服务多样化，社会服务层次全面提升。到 2015 年，80% 以上的社会组织具备现代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通过承担政府职能，提供相应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形式，能基本满足我区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服务、社会管理等多样化的需求。

（三）社会组织监管逐步规范。在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的同时，严格依法监管，确保其健康有序发展，到 2015 年，基本形成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四）社会组织党建保障有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保障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组织健全、机制创新、服务领先的社会组织党建模式。

四、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加大力度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

1. 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2014 年，继续完善新会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基地总部）的营运，重点吸纳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务工人员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类、社会服务类、群众生活类等社会组织进驻，无偿提供孵化服务，扶持培育上述社会组织加快发展，发挥作用，至 2015 年，每年进驻的社会组织不少于 10 个。对入驻基地接受孵化的社会组织，要积极引导其发展，争取新成立的社会组织 1—2 年就能孵化出壳，并单独开展业务，出壳后 2 年内成活率要达到 80% 以上。

牵头单位：区社工委；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2. 设立扶持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2013 年，区已设立扶持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当年的专项资金不少于 30 万元，并在 30 万元的基础上，往后 5 年每年增长不低于 10%，专项资金来源于公共财政预算、福利彩

票公益金和社会捐赠等渠道。采取分类扶持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补助，主要用于扶持工商经济类、社会工作类、公益慈善类、社会服务类和群众生活类等社会组织的发展。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3. 加大政府职能转移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在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加大政府职能转移力度。区机构编制部门牵头制定政府转移职能目录和形成转移职能的工作意见，分期分批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最终实现职能转移。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区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和实施办法，把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在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社区卫生服务、职业培训、社会福利、公益慈善等领域先行先试，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

牵头单位：区编办、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相关职能部门。

4. 扶持培育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要积极搭建服务平台，增强党和政府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和带动作用，创造条件在本领域培育发展一批机制健全、社会公信力强、有广泛代表性或较强影响力的枢纽型社会组织。

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责任单位：区社工委、区民政局。

5.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一步创造条件建立党组织，加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社会组织凝聚力和向心力。2013 年已成立新会区“两新”组织党工委。2014 年，继续抓好社会组织的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至 2015 年底，实现应建尽建

目标。同时要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指定党建工作指导员负责指导、联系没有党员的社会组织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工作。

牵头单位：区“两新”组织党工委；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二）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

1. 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信息共享、协同监督、齐抓共管的联合监管机制，各职能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依法履行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承担相应管理责任，联合加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到 2015 年，社会组织年检参检率要达到 97%以上。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组织的准入登记，业务指导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主动协调解决社会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

2. 建立社会组织自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规范运作、诚信执业、信息公开、公平竞争、奖励惩戒、自律保障六大机制，推行社会组织监事监督制度，增强监事监督职能，扩大社会监督渠道，提高运作透明度，促进监事专责监督、会员自主监督、社会公开监督相结合的自律监督制度建设。指导枢纽（联合）型社会组织通过服务引导、竞争合作的方式，整合资源、提高集约化程度，加强对同类型、同性质、同行业、同领域社会组织或聚合在同一服务链的社会组织实行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自律管理。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及相关职能部门。

3.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依托江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息披露机制，搭建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社会监督，同时为

社会组织提供一个交流、反映诉求的平台。建立信用信息动态记录、社会评价、诚信公示、失信惩戒和黑名单等信用管理制度，将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和自律建设情况纳入社会诚信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新会工商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 加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力度。推进行业协会、一般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评估工作。通过社会竞争方式，推行第三方评估，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有序的评估机制，完善社会组织的评估监管体制。争取到2015年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都参加等级评估，参加评估社会组织的等级在3A以上的比例达到50%以上。推动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质量和能力。社会组织评估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区民政部门每年根据评估计划报区财政部门编制年度经费预算。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广泛开展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 大力培育发展社工机构等社工工作平台。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扶持培育发展社工机构，通过简化登记程序、放宽准入条件、提供办公场所支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办法，促进民办社工机构进一步发展，拓展业务，以创建品牌社工机构带动社工服务整体提升；事业单位要大力推动设置社工岗位，共同创建一个社工工作平台。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地税局、区直各事业单位。

2. 出台推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制度。做好社工队伍发展的顶层设计，有计划、有步骤地出台一系列促进社工队伍发展的政策

制度，为我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2014年前，根据江门出台的《关于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江门市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及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待遇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以后根据政策实施情况，进一步予以完善。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加大社工人才培养力度。每年分批分层次开展普及社工知识培训，鼓励相关从业人员踊跃报名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力争实现到2015年每万人拥有持证社工人数5人以上的目标任务。加强与高等院校社工专业系的联系，促进院校与社工机构或社区的实训对接；加强与国内、港澳优秀社工机构的学习交流和合作，打造新会本土化的社工精英团队，带动我区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提升。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高校。

4. 推动建立“社工+义工”联动机制。通过建立“社工+义工”联动制度、培育联动队伍、搭建联动平台、创新联动项目、配套联动激励等措施，有效整合社工、义工人力资源，实现联动互补，共同推动我区社会工作发展，全面创新社会管理。

牵头单位：区社工委；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区义工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的机构建设，并成立新会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解决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指导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由区委组织部、区社工委、区委统战部、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加强责任考核，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列入镇（街、区）党委、政府和区直部门社会建设绩效考核的内容，作为促进我区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工作。

（三）加强协调配合。区直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形成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新会区建设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大民政”工作部署，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背景

目前，我区共有村委会 193 个，社区居委会 31 个。近年来，我区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健全城乡社区组织体系、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加强社区工作队伍建设和开展社区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多项工作获得国家、省、市的先进单位和示范单位等荣誉。但是，我区的社区建设也碰到了一些发展瓶颈，例如社区居委会行政化倾向问题制约了社区自治功能的发挥，工作经费紧张和人员待遇低削弱了社区工作人员队伍的活力，政府购买服务发展缓慢导致了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滞后，等等。

二、制定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 号）提出，要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夯实社会建设基础。增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活力，理顺基层政府与基层自治组织关系，加强将非户籍常住人口纳入村（居）服务。

《广东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粤府办〔2012〕109 号）提出，从服务城乡居民、建设幸福村居出发，坚持公益性和便利性，进一步健全我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切实推动社区服务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努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加强镇（街）领导班子和村（社区）“两委”班子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江发〔2012〕2 号）提出，要着力提高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收入水平，至 2015 年，工作报酬每人每月总收入不低于 2500 元。

《关于印发社会管理创新五项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社委〔2013〕19 号）提出，加快市（区）行政服务中心、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完善市、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公共服务网络。

三、工作目标

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创新城乡社区管理服务方式，厘清社区事务管理事项，逐步推进社区实施网格化管理，切实推动社区管理服务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形成城乡统筹、主体多元、功能完善的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

（一）创新社区管理方式。深化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基层政府与社区的职责明晰，2013-2015 年，首先在城市中心区域实施社区网格化管理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实现社区管理精细化、信息化。到 2020 年，全区全面建立社区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

(二)拓展社区服务范畴。到2015年,实现社区公共服务全覆盖,社区便民服务、志愿服务蓬勃发展,大力引入社工机构或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促进服务方式多元化,服务对象覆盖社区各类群体,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三)增强社区自治功能。提高居民群众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性,逐步推行社区居委会直接选举,到2015年,平均每个社区拥有5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探索社区物业管理新模式,形成社区和小区双层自治体系。

(四)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合理规划社区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数量,2014年,全区所有村(社区)全面完成公共服务站建设,全面实现“一站式”服务;到2015年,有条件的村(社区),要配套完成建设文体活动中心、健康计生服务中心、家庭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小广场或公园。

(五)加强社区服务队伍建设。到2015年,全区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与社区常住人口户数的配比基本达到1:300,社区专职人员的待遇、素质显著提升,社区社工专业人才大幅度增长。出台政策措施鼓励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工培训、考试,对持社工证的村(社区)专职人员给予适当的补贴。

(六)加强社区党建工作。进一步夯实社区党建基础,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完善“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区的领导核心作用。

四、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社区公共服务。

1. 建设“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平台。

2014年,全区13个镇(街、区)全面完成公共服务中心和224个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完善相关制度,充实服务内容。2015年,实现区、各镇(街、区)行政服务中心与村(社区)公共服务站的网络对接,

真正实现区、镇（街、区）、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开放式办公，一站式服务”。

牵头单位：区社工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编办、区监察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局，各镇（街、区）。

2. 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建立完善行政管理事项社区准入制度，属于街道（镇）、职能部门依法独立完成的行政性工作不再转移给村（社区），确需交由村（社区）协助实施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村（社区）或相关社会组织来承接。规范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社区教育、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低保对象、矫正人员、优抚对象、残疾人、就业困难家庭、企业职工、外来人员等群体提供公共服务，实现困有所助、难有所帮、需有所应。

牵头单位：区社工委、区编办；

责任单位：区属有关单位，各镇（街、区）。

（二）探索建立社区（村）“两网化”管理服务机制。

1. 拓展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推广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兰苑小区试点经验，推行社区“两网化”管理服务模式，按照“网格区划、整体覆盖、精细管理、逐步推进”原则，将社区管理、社区服务和社区自治纳入“网格化”管理。依托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平台，提供多元化的“网络化”服务。2014 年在北门、南宁、中心、明翠、明兴共五个社区继续推进网格化管理模式。至 2015 年，在城市中心区域实施社区网格化管理。

责任单位：区社工委，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管委会。

2. 建立网格信息服务平台。

将村（社区）的人口状况（包括户数、人数、妇女、儿童、老人等基础数据）、服务对象（重点是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优抚对象等）、公共设施状况、物业管理等信息数据，纳入村（社区）网格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全方位、动态的社区信息采集，实现社区治理数字化、精细化、科学化和长效化的管理模式，为村（社区）居民提供民意反馈、便民信息查询等服务。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新会公安分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城管局，各镇（街、区）。

3. 科学划分网格单元，明确网格工作职责。

根据地理面积、人口结构、管理难度等因素，将村（社区）辖区划分为若干个单元网格，每个网格明确专责管理人员。建立专责管理人员定期入户走访制度，及时更新网格信息，使网格信息全面客观反映辖区村（居民）的实时信息。对村（居民）提出的各种工作、生活要求，及时予以解决（解答）。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

4. 统筹配置网格管理队伍。

每个网格配备管理员、协管员和监督员（评价员）。网格管理员由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担任，协管员可由基层党支部书记、镇（街、区）挂点该社区的干部、社工、工商专员、消防专员、城管专员、社区民警、治安巡逻员、业委会主任、楼栋长、挂片律师、志工等组成，监督员由镇（街、区）社会事务办干事、网格党代表、居民代表组成。各镇（街、区）可根据辖区实际和社区特色，确定网格管理员、协管员和监督员的配备构成。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

5. 完善网格化管理各项工作制度。

在网格化管理中，建立入户走访、工作台帐动态调整、每周情况沟通、居民预约办事、情况（受理）反馈等工作制度。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

（三）进一步强化城乡社区自治功能。

1.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采取降低门槛、简化程序、资金与场地扶持、人才培养、购买服务等措施，大力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的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以开展公益慈善、福利服务、文体娱乐、安全保卫、卫生环保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事务管理的积极性，加快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到 2015 年，每个社区平均拥有 5 个社区社会组织，经常性组织开展社区活动。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

2. 完善小区治理模式。

普及物业管理服务，对新建住宅小区，对老旧城区、郊区的社区，对不具备条件的社区，实行分类指导，加强社区物业管理服务。推动业主委员会建设，加强对业务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探索社区居委会成员与业委会成员交叉任职。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

（四）发展社区便民利民服务。

1. 加快家庭服务中心建设。

以居家养老、社区照料、社区教育、社区康复等为重点，推进社区家庭服务中心建设。鼓励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参与运营，完善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互动机制，提供多样化的社区服务。2014 年，会城

城区要再建成 1 个家庭服务中心；到 2020 年，会城城区内建立布局合理的家庭服务中心网络，有条件的镇要建有家庭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

2.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按照辖区面积与人口规模，合理规划社区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数量，通过调剂、置换、购买、新建等方式落实建设任务，提倡资源共享。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站、文体活动中心、健康计生服务中心、家庭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小广场或公园等“六个一”工程。2014 年，会城城区要在碧桂园小区内增设 1 个社区，满足居民管理服务需要。2015 年，全区所有社区均按标准完成“六个一”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新会城乡规划局，各镇（街、区）；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直有关单位。

（五）建立综治维稳（复退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平台。

1. 建立完善社区综治维稳机制。

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的预防和调解机制，群众权益协调保障机制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扎实推进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动员和鼓励人民群众参与平安社会建设，做好新建小区、农村社区和改制社区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

2. 建立完善复退军人服务管理机制。

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到 2015 年，各镇（街）要全面完成复退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站建设，各村（居）委建立复退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点，建立集管理、教育、帮扶和稳控一体化的防控体系。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综治办、各镇（街）。

（六）加强社区人才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1. 合理配备社区专职人员。

通过招聘、选调、委派等方式增配工作人员，社区专职人员与社区常住人口户数比例基本达到 1:300。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

2. 提高社区专职人员综合业务素质和工作待遇。

逐步规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管理、考核、表彰工作，确保 2015 年村（社区）工作人员工作报酬每人每月总收入不低于 2500 元。支持社区专职人员参加各种职业资格培训和学历教育，重点鼓励参加社工培训和资格考试。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区）。

3. 不断壮大社工人才队伍。

以社区服务中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依托，从规范岗位设置、举办社工知识培训、落实激励机制三方面强化社工人才队伍。按照整合现有社区社会工作岗位、加快引进专业社会工作者、积极壮大社会组织的思路，对现有岗位进行调整，充分利用社区内部资源，推动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把社工人才免费培训纳入全区人才培训计划。重点针对村（社区）工作人员，区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免费培训班，培训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落实社工人才奖励机制，对获得社工职业资格的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除给予一定的补贴外，在选拔任用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社工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区）。

（七）建立完善“两代表一委员”工作机制。

在村（社区）设立“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制定“两代表一委员”轮值制度，及时听取基层群众意见，了解基层情况，搭建基层与各级党委、政府的沟通平台。

责任单位：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区社工委，各镇（街、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指导各镇（街、区）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小组成员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

（二）创新体制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创新社区管理体制机制，做好各项政策的衔接，实现城乡统筹布局、优势互补、联动发展。

（三）加大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主渠道作用，把社区工作经费、人员报酬、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经费等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民间资本、慈善捐赠、社会互助等多渠道的筹资机制，整合各类社会资源。

（四）建立监督评估制度。把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区、镇（街）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绩效评估体系，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监测评估，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新会区建设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民政”工作，构建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当前，我区深入推进政府规范救助、社工机构专业救助、团体分类救助、群众广泛参与救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心理、医疗、住房、读书、工作等方面的困难。一是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五保供养水平、残疾人保障水平保持同经济发展同步提高，每年及时调整保障线。二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组织或社工机构购买助残服务，每年开展残疾人居家康复、居家养护、居家无障碍改造、居家职业训练等服务。三是启动“春暖行动”，通过媒体报道困难家庭情况的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关注、扶助老、残、妇、儿等弱势群体。四是开展慈善团体分类帮扶。五是建立特困群众救助专项基金，每年用 1000 万元开展慈善救助。

二、现状分析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它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目前，我区现行的各项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多为各职能部门的独立实施，存在社会救助资源分散、管理多头等问题。要做好新形势下的社会救助工作，需要进一步整合救助资源，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建立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多边救助机制，提高救助效率，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三、政策依据

主要依据《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粤府〔2012〕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 号）、《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低保补贴五保供养标准达到全国前十名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财社〔2013〕8号）等有关社会救助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制定本方案，进一步整合社会救助资源，提高我区社会救助水平。

四、工作目标

积极构建“312”社会救助体系，深入推进政府规范救助、社工机构专业救助、团体分类救助、群众广泛参与救助。“312”体系即“三机制一基金二平台”，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心理、医疗、住房、读书、工作等方面的困难。建立起以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以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司法、残疾人等救助制度为支撑，以临时救助、慈善援助等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救助新模式。

五、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三机制”，是政府救助水平随社会发展的增长机制、社工介入家庭个案帮扶机制、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新机制。

1.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五保供养水平、残疾人保障水平保持同经济发展同步提高的机制，每年及时调整保障线。

根据《江门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低保补贴五保供养标准达到全国前十名水平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区要逐年提高低保补贴水平和五保供养标准。

2014年，我区城镇低保月人均补贴要达到319元以上，农村达到200元以上。

2015年，在完成达标任务后，要建立城乡低保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机制，确保补贴水平稳定增长。

落实低保、五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每年按省的要求对低保五保标准

进行调整,确保低保补差水平达到省的要求,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纯收入的 60%。

从 2014 年开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确保补贴水平稳定增长。

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 区残联、区财政局, 各镇(街、区)。

2. 社工介入家庭个案帮扶机制。引入社工机构参与社会救助的工作机制,计划用 5 年时间,每年安排 50 万元,向专业社工机构购买服务,介入 1000 个困难家庭个案帮扶。为困难家庭建档立册,由社工机构专业人员个案跟踪并制定个案帮扶方案。五年内,把全区 5000 个低保家庭全面深入帮扶一次。

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社工机构。

3. 建立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新机制。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区残联将与社会组织或社工机构共同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新机制:拓展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居家养护以及居家无障碍改造、居家职业训练等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 区残联;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社工机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计生局。

(二)“一基金”。区慈善会建立特困群众救助专项基金。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分五大项用于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其中:助学、助困、助残、助孤老及助公益建设等“五助”项目共 420 万元,专项救助 580 万元(临时救助专项资金 100 万元,大病医疗救助资金 310 万元,“爱心屋”困难家庭房屋改造资金 120 万元,“精神解锁工程”救助资金 50 万元)。

牵头单位：区慈善会；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三）“二平台”。是建立群众广泛参与平台、慈善团体分类帮扶平台。

1. 深入开展“春暖行动”。区民政局继续联合新会广播电视台，通过媒体报道困难家庭情况的方式，深入动员社会力量关注，扶助老、残、妇、儿等弱势群体。发动更多的热心企业、群众登记成为“愿望达成使者”，为社会搭建一个献爱心送温暖的网络平台。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广播电视台。

2. 建立慈善团体分类帮扶平台。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设立建立慈善团体分类帮扶平台，在现有维达慈善基金会 500 万元基础上，争取 2015 年前，以大企业、大慈善家为主导，成立约 3 家、募集资金 500 万元的慈善机构，主要开展助学、助残、助大病医治、助养老或助安排就业等慈善活动。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慈善会。

（四）合理整合利用各类社会救助资源。

2014 年，在全区全面推广社会保障“一卡通”服务。一是通过社会保障卡实现身份认定、个人信息查询、消费支出、金融服务等功能。二是通过社会保障卡办理待遇发放，实现低保金、五保金、临时救助、抚恤优待、高龄津贴、失业保险金等社会保障服务“一卡通”，使全区城乡社会保障资金基本做到全部社会化发放。三是通过社会保障卡办理公共服务，如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务、低收入家庭业务、计生工作、就医就诊、校园管理等。

2015 年，在全面铺开社会保障“一卡通”服务基础上，建立全区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政务信息数据库，整合各部门相关救助信息，实现救助部门全参与、救助内容全覆盖、救助信息全共享。进一步整合社会

救助资源，实现统筹管理，一口管理。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全面提升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全面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实现区级全覆盖的基础上，根据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政策，统一全区医疗救助标准，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60%，进一步解决困难群众治病难问题。

2014 年，探索建立全区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险同步结算平台，将医疗救助即时结算纳入医疗保险系统管理，以社会保险实时结算信息系统为依托，进行社保端、民政端和医院端系统及接口改造，实现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即时结算服务。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到 65%以上。

2015 年，根据省政府医改实施方案，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到 70%以上，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的政策衔接，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标准。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计生局、区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联动机制、综合改革方案和社会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健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机制建设，建立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低保五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医救医保衔接机制。

（三）创新管理方式。整合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资源，逐步实现社会救助管理方式与社会保障等其他管理方式并轨。做好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政策的衔接，打破部门和区域限制，大力推进社会救助一体化，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

（四）加强资金保障。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确保调整提高低保五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的资金需要，切实做好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资金保障。

（五）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与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六）推进信息化建设。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整合社会救助数据，规范社会救助业务，提高各级、各有关部门信息交换效率，为社会救助的资源整合、情况核查、资金管理、数据统计等提供条件。

新会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48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我区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支持社会

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进一步推进转变政府职能和提高行政效能。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明确。根据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原则，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将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竞争择优。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购买服务的政府主体应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有关项目及其内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服务供给的竞争选择。

（三）注重绩效。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应注重实效，突出社会效益和降低行政成本。实施购买服务绩效评价，不断扩大购买服务的综合效益。

三、购买主体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为：使用国家行政编制，经费由财政承担的机关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经费由财政承担的群团组织；以及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或公益服务职能，经费由财政全额保障的事业单位。

四、购买范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强制等事项外，下列事项原则上应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转由社会组织承担：

（一）社会公共服务与管理事项。

1.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公共就业等领域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担的部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2. 社区事务、养老助残、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社工服务、社会福

利、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宣传培训等社会事务服务事项；

3. 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审核、处理行业投诉等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4. 科研、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社会审计与资产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等技术服务事项；

5. 按政府转移职能要求实行购买服务的其他事项。

（二）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服务事项。

1. 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调研、政策草拟、决策论证、监督评估、绩效评价、材料整理、会务服务等辅助性和技术性事务；

2. 按政府转移职能要求实行购买服务的其他事项。

五、购买服务目录

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转移职能要求、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财力水平等因素，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购买服务范围，并区分各购买主体相同购买服务需求和履行本部门职责所需的特殊购买服务需求，突出重点，拟订政府每年度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目录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六、供应方条件

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年检

或年度考核合格，社会信誉良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程序与方式

（一）购买主体应根据当年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结合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主动向社会公开所需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标准、购买预算、评价方法和服务要求等内容，按规定开展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二）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关于修订江门市新会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新财采购〔2009〕19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 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区委、区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需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由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2. 其余购买服务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购买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实施；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除单笔金额较小的项目外，均应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实施，具体操作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三）通过以上方式确定承接服务项目的社会组织后，购买主体或其委托单位应及时与该社会组织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时间、范围、内容、服务要求、资金支付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购买主体应将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资金安排及结算

根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其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区委、区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一事一议”原则，专项研究确定购买服务资金规模和来源。

资金结算按规定实行集中采购的项目，按照《关于变更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的函》（新财采购函〔2013〕1号）进行结算。

九、组织保障

（一）明确分工。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落实责任。

1.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制订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2.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制订政府转移职能目录，明确政府职能转移事项。

3.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政府投资计划，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列入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计划。

4. 民政部门负责核实作为服务供应方的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参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5. 纪委（监察）部门负责对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参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6.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参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7. 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对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二) 信息公开。购买主体应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 提高透明度, 主动接受财政、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及社会监督。

(三) 绩效评价。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 可由财政部门实施或通过引入第三方实施。评价范围包括购买主体购买服务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的服务绩效两个方面。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 监督检查。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财政、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购买服务的监督, 对违法违规行为, 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附则

(一)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 是指依法登记设立并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服务、沟通、协调、监督、维权、自律等作用的各类民间组织、中介组织。

(二) 今后如遇上级或我区政策调整的, 按有关文件执行。

(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新会区民政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民政”工作, 建设全区民政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我区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背景

开展民政信息化建设是提高民政工作整体水平的有效途径, 是提升工

作效率的重要手段，也是民政工作为基层、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迫切要求。当前我区民政各项业务数据还比较零散，缺乏统筹管理，信息综合利用率较低，因此，利用政务系统资源建设一个适合民政各项业务处理，让各部门能有效共享信息资源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非常必要。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设我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信息交换平台，建立民政信息管理系统，整合各项业务信息，同步区、镇（街）、社区（村）三级数据，进一步提升数据收集、查询、汇总、分析、统计和应用等水平，提高民政信息化建设和数据资源共享程度，实现民政业务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集成化。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在广东省民政统一软件和社会服务业统计软件的基础上，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建设全区民政信息管理系统。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

（一）系统建设内容。全区民政信息管理系统整合民政各项业务，统一规划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婚姻登记管理系统、福利事业和社会事务管理系统、社会组织管理系统、区划地名管理系统、优抚安置管理系统、城乡低保管理系统、农村五保管理系统、福利企业管理系统、社会工作管理系统、慈善捐赠及救助管理系统、救灾应急管理系统、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管理系统、殡葬业务管理系统、双拥管理系统、老龄工作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管理系统等。

（二）平台功能。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目标是在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 and 各部门业务系统基础上，建设统一的共享数据库，建设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共享应用平台，建设政务信息资

源电子监督系统,整体上实现区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交换和监督,制定相关标准、制度,最终实现“一库二平台一系统”。在这个平台基础上建立民政信息管理系统

1. 权限分配。一是统一账号管理和登录验证,实现单点登录可完成授权范围内的所有操作。二是细化权限划分。按区域级别[如区、镇(街)]、部门业务(如低保管理、婚姻登记等)、职务角色(如局领导、科室负责人、管理员等)分配各项数据操作权限(如新建、修改、查询、删除等)。

2. 数据存储。建设全区政务信息数据中心,通过数据库对全区民政业务数据和相关法规、制度、信息进行统一存储和备份,减少数据冗余,提高数据信息的可靠性和权威性。

3. 数据收集和交换。一是通过授权,让一线业务办理人员直接使用平台进行业务处理,完成数据的录入(如受理、登记)、修改(如年审、变更)和删除(如撤销)。二是针对已使用省、市统一开发的独立软件或网络平台处理的业务,建立可靠的数据交换机制,通过数据的批量导出导入或直接的系统数据接口对接,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和更新,免去重复录入数据的麻烦,保证业务数据的实时性和一致性。

4. 数据分析和统计。一是制定数据关系法则,对收集和交换所得的数据进行分析,对不符合逻辑和要求的数据提示进行更改。二是分清基础数据和计算可得数据。基础数据通过收集和交换获得,计算可得数据则由平台系统自动按预设公式计算,一方面节省数据录入的人工和数据交换的数量,另一方面可确保基础数据和统计数据无逻辑冲突。

5. 数据查询和输出。一是根据业务办理和决策参考的需要,建设完善的数据查询和筛选功能(包括常用查询和高级自定义查询)。二是根据常用业务报表的格式和需要交换数据的内容制定各类数据输出模式(如按预设的模板打印、导出数据),以简化报表填报、信息公开等工作流程。

6. 信息共享。一是实现区、镇（街）、社区（村）三级民政部门数据同步，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实现不同业务科室间的数据统一和整合（如资金管理数据、民政对象家庭情况数据等），减少数据误差。三是为进一步推进“大民政”工作，实现与其他部门共享民政数据提供条件。

（三）建设步骤

2014 年：

（一）参照常用的业务软件、网络平台和表格文件，对各自业务中涉及的数据项目进行统计、梳理、分类和汇总，为民政信息化规划和设计提供参考。将系统建设的费用列入 2014 年部门预算。根据民政信息管理系统的内容和功能，预计开发费用约 100 万元。

（二）制定民政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方案，结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情况，进行二次开发建立民政信息管理系统。

（三）建设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开发民政信息管理基础程序，并安装调试。

（四）将未使用省、市统一开发的独立软件或网络平台进行办理的业务数据导入平台，投入使用。根据实际使用效果调整平台基础程序。

（五）对已使用省、市统一开发的独立软件或网络平台进行办理的业务，联系其开发部门和单位，商定数据交换方式，逐步将这些业务数据同步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六）为区、各镇（街）、社区（村）民政部门完善信息设备，开通网络连接，全面推广民政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根据实际使用效果调整平台程序。

2015 年：

全面启用民政信息管理系统，将民政信息数据纳入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数据库，逐步建立与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实现部门之

新会区 2014-2015 年“大民政”工作计划表

体系名称	主要任务 (子项目)	完成 时间	责任单位	2014 年工作计划	2015 年工作计划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机构养老完成年度任务	2015	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建设区养老中心，筹备前期工作，争取新建建设 9 月份动工，改造旧楼设立床位 250 张。	推进区养老中心和老年病防治中心建设。
		2014	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第三人民医院设立老年病区，增设床位 100 张。	
		2014	区卫计局、各镇（街）、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依托镇卫生院设置养老区，在睦洲卫生院、罗坑卫生院设立养老康复区，设床位 100 张（各 50 张）。	
		2015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新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 770 张，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 5000 元；运营补贴床位约 320 张，按每张每年 1000 元补助。	完成民办养老机构床位 130 张。
		2015	各镇（街）、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选取 5 个镇（街），增设临时托管或日间照料场所，配置设施设备，完成 5 间，每间补助 10 万元。	完成 6 间。
	拓展居家养老服务	2015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目前全区养老机构院长、护理员约 300 人，2014 年完成 50%院长、护理员的培训，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50%以上，每人补助 800 元。	完成 50%院长、护理员的培训，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50%以上，每人培训经费 800 元。
		2015	会城、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	会城拓展星光园居家养老服务，完善北門居家养老服务站工作。会城建成 6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开设长者食堂（新增 4 个）。	各镇兴办 1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
		2014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制定《新会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以及百岁老人、孤老复员军人等对象由政府出资购买服务。预计全区符合条件的共有 770 多人，每人每月由政府补助 300 元，购买“平安钟”服务每人每年 330 元。	完善制度，扩大服务范围
		2015	各镇（街）、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每个镇（街）建立 1 个以上，总数为 15 个。	每个镇（街）再建立 1 个以上，总数为 30 个。
		2014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各镇（街）	出台《关于对百岁老人实行免费医疗的通知》，实现全区百岁老人免费医疗。	继续实施并完善相关制度。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工作体系	1.继续抓好社会组织登记任务的落实	2015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委统战部、区社工委、工会、妇联、团委、各镇（街）	完成江门下达登记任务数 130 个。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落实责任单位任务。	完成江门下达登记任务数 70 个。
	2.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2015	区民政局、区社工委、区财政局	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区社工委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计划评估 20 个。	计划评估 50 个。
	3.引入专业社工机构运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开展专业社会服务试点工作	2015	区社工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管理监督新会彩虹社工中心运营孵化基地，并在北門社区开展专业社会服务试点工作，开展社工人才培训服务，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和指导服务。	评估社工机构运营孵化绩效，并在北門等 3 个社区推进专业社会服务试点工作。
	4.加大培养专业社工人才力度	2015	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社工委	委托区社工委开展社工师注册登记；依托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委托区社工委开展社工人才培养，加大力度引进专业社工人才。用于社工人才考前培训和专业培训以及与港澳地区和先进地区交流学习。	有计划，有步骤出台一系列促进社工队伍发展的政策制度。
	5.开展养老助残公益创投活动	2014	区社工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创建培育服务平台，以 2014 年新会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预算部分）为基础，执行江门市部署，开展一次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	结合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开展公益创投活动。

备注：各体系以区民政局或区社工委或区财政局为牵头单位，排第一位的为主要责任单位，其余为相关责任单位。

体系名称	主要任务 (子项目)	完成 时间	责任单位	2014 年工作计划	2015 年工作计划
城乡社区服 务体系	1.创新社区管理模式,推进城区“网格化”管理服务	2015	会城街道、区社工委、区民政局、新会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	1、按精细化管理要求,推广北门社区试点经验做法。 2、在会城城区再安排4个社区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模式。 3、在中心社区建设1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开展网络化服务。	在会城各社区全面实现“网格化管理、网络化服务”模式。
	2.完善“区-镇(街、区)-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2015	区社工委、区财政局、区编办、区监察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各镇(街、区)	1、颁布第二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并组织实施,推行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制和标准化建设。 2、镇级公共服务平台整合涉企、涉民审批事项统一进驻,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网式审批”。 3、结合幸福新农村建设,完善60个村公共服务站建设。	1、完善行政管理事项社区准入制度。 2、规范村(社区)公共服务站的基本公共服务。 3、在2个镇(街)试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承接行政职能转移工作。
综合性社会 救助体系	1.社会保障(低保保障)	2014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区)	2014年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达到市规定的标准,确保我区保障达到全国前十名。	
	2.社会保障(五保供养保障)	2014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区)	按照五保供养的政策规定按当地农村人均纯收入的60%确定供养标准。	
	3.社工介入困难家庭救助个案帮扶	2015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根据大民政建设实施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1000户困难家庭进行个案帮扶。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继续对另外1000户困难家庭进行个案帮扶。
	4.发挥慈善组织在困难帮扶方面的作用	2015	区民政局、区社工委	1、慈善会投入1000万元。 2、在镇达基金会基础上,再成立1-2家慈善组织,实行错位帮扶和救助。	再成立1-2家慈善组织。
	5.残疾人康复中心及儿童福利院综合大楼建设	2015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推进新会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及儿童福利院综合大楼首期工程(建筑面积首期共16250平方米)前期工作。 2、待中心建成后,将40多名残疾孤儿搬进大楼,并纳入中心治疗。	开展工程的论证、可行性研究、环评、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项目立项及工程施工。
	6.残疾人保障及社会组织介入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2015	区残联、区财政局	2014年实施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文化、社会救助、公益项目、体育、行业调查等5类助残;为0-6岁残疾儿童开展基本康复教育训练;为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居家养护和居家无障碍改造等服务。	继续实施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机制,加大力度,开展文化、社会救助、公益项目、体育、行业调查等5类助残;为0-6岁残疾儿童开展基本康复教育训练;为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居家养护和居家无障碍改造等服务。
政府向社会 组织购买服 务	通过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进一步推进转变政府职能和提高行政效能	2014	区财政局、区编办、区社工委、区民政局	进一步研究合理界定政府事权;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逐步将政府购买服务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行公平、公正、公开运行和管理;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开展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机构和组织的服务质量考评。	

备注:各体系以区民政局或区社工委或区财政局为牵头单位,排第一位的为主要责任单位,其余为相关责任单位。

关于印发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4〕16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区政府十四届 2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5 日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适应市场化运作的组织实施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安全，节约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实现对政府投资工程的有效监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政府本级财政直接投资的非经营性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项目（不含公路、水利、园林和维修类工程项目）、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不含建设规模 100 万元以下和维修类工程项目）及区政府决定需实施代建的其他工程项目。

第三条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表新会区政府行使政府投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公路和水利工程项目除外）的建设单位业主职能，行使城市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代业主职能。

第四条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包括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桥梁、隧道、广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地下管网等；城市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包括文教体卫、科学研究、社会福利、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的各类用房及其配套设施等。

第五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

（二）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应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三）审批报建、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四）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制。

（五）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必须执行财政部有关基本建设资金支付的程序，工程项目资金不论是属于预算内资金、其他财政性资金、政府融资，都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到位，禁止资金不落实的工程项目开工建设。

（六）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听证制度和专家评议制度。

第二章 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相关主管部门评估研究,确有必要实施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报区政府研究,经区政府批准并安排建设资金后,由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经区政府批准建设的城市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由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指导、督促及协同工程项目使用单位完成城市公共建筑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估、用地许可、方案设计、地质勘察、项目概算、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前期工作。国土部门及属地政府负责征地及交地工作。

第八条 城市公共建筑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由工程项目使用单位将第七条所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申报的有关批复文件及资料移交给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以及建设施工。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工程项目使用单位签订代建合同,明确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各自的职责。

第九条 进入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区有关规定,从工程项目总投资中提取建设单位管理费。

第十条 工程项目的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由区财政局审核。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核实,报区财政局审核定案。

第三章 竣工和移交

第十一条 纳入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完工后,由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移交给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养护和管理,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三条 城市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移交给工程项目使用单位使用和管理,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四条 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向工程项目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移交时,需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移交使用单位;并协助使用单位联系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进行质量保修,施工单位履行相应的保修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缺陷,施工单位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施工单位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留金,并由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施工单位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章 监督和责任

第十六条 凡依法规定应招投标而不招投标,以及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招投标手续的,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有关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及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对转移、挪用、挤占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资金、虚报工程进度的,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及有关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期限暂定 3 年。

关于印发新会区旧厂房旧城镇改造项目 扶持措施（暂行）的通知

新府办〔2014〕17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旧厂房旧城镇改造项目扶持措施（暂行）》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三旧”项目改造办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5 日

新会区旧厂房旧城镇改造项目扶持措施(暂行)

为进一步推进旧厂房和旧城镇项目改造,充分调动改造主体改造积极性,加快城镇环境优化提升,破解城镇建设的土地瓶颈,提高城镇用地节约集约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扶持措施。

一、扶持对象

享受扶持措施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一) 纳入我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旧厂房、旧城镇改造的项目;
- (二) 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江府〔2013〕27号)规定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的;
- (三) 在扶持措施有效期内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的;
- (四) 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在扶持措施规定时限内,办理施工许可证,完成规划条件确定计容建筑面积 50%以上(含 50%)工程桩基检测报告的项目、全部工程完成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的项目;
- (五) 符合上述要求后,两个月内向区“三旧”项目改造办提交申请享受扶持措施的。

二、扶持标准

项目扶持补助金额=(按江府〔2013〕27号文计算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区级土地出让纯收益-按江府办〔2011〕2号文计算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区级土地出让纯收益)×45%。

三、扶持补助资金支付

按动工、完工验收两个阶段进行扶持。

- (一) 动工阶段扶持。

动工阶段改造项目最高可享受扶持补助金额的 60%。

1. 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一年内动工建设的（以办理施工许可证为准），凭规划条件确定计容建筑面积 50%以上（含 50%）工程桩基检测报告，给予项目扶持补助金额的 60%。

2. 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超过一年但在两年内动工建设的，凭规划条件确定计容建筑面积 50%以上（含 50%）工程桩基检测报告，给予项目扶持补助金额的 40%。

3. 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超过两年未动工建设的，或本扶持措施有效期内，不能提交相应桩基检测报告的，不能享受改造项目动工阶段扶持补助。

（二）完工验收阶段扶持。

完工验收阶段改造项目最高可享受扶持补助金额的 40%。

1. 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四年内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的，给予项目扶持补助金额的 40%。

2. 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超过四年并在六年内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的，给予项目扶持补助金额的 25%。

3. 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超过六年项目未能全部完成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的，不能享受改造项目完工验收阶段的扶持补助资金。

4. 未享受动工阶段扶持的项目不能享受完工验收阶段扶持。

5. 已享受动工阶段扶持的项目，符合上述第 1 和第 2 点的时间要求而超出本扶持措施有效期的，可顺延享受项目完工阶段扶持措施。

四、申请程序

（一）项目申请。

符合条件的项目，在限期内可向区“三旧”项目改造办提出申请项目动工建设资金扶持。由项目改造主体根据工程进度，填写《新会区旧厂房旧

城镇改造项目扶持申请表一》(附件 1, 动工阶段申请)或填写《新会区旧厂房旧城镇改造项目扶持申请表二》(附件 2, 完工验收阶段申请)。

(二) 申请资料。

申请时需带上资料原件, 并提交以下相关资料复印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土地出让合同;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4. 施工许可证;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动工阶段扶持申请需提交相应工程桩基检测报告;
7. 完工验收阶段扶持需提交整体项目全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已享受动工阶段扶持措施凭证。

五、附则

(一) 凡享受扶持措施的项目, 原则上不能转变功能, 如因实际情况经申请批准转变功能的, 须全额返还已扶持资金。

(二) 扶持资金来源于项目土地出让纯收益, 镇级(含街道、管委会)项目扶持资金, 区财政在应返还镇级的土地出让纯收益中扣减。

(三) 对项目同时享受本扶持措施及其他扶持奖励政策(措施), 有重复交叉的, 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六、本扶持措施由区“三旧”项目改造办负责解释。

七、本扶持措施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1. 新会区旧厂房旧城镇改造项目扶持申请表一(略)

2. 新会区旧厂房旧城镇改造项目扶持申请表二(略)

关于新会区百岁老人实行免费医疗的通知

新府办〔2014〕20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在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的基础上，对我区百岁老人实行免费医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新会区户籍，且满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注：以户口簿登记为准，满 100 周岁当月起计），可以享受免费诊疗治病服务（离休干部除外）。

二、医疗保障待遇

（一）百岁老人在区定点医院就诊就医的，凡符合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和支付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0〕728 号）规定的用药、检查、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实行免费医疗。

（二）非因抢救而超出基本医疗用药、检查、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规定的费用，由本人负担。

三、医疗管理

（一）定点医院要全心全意为患病的百岁老人服务，认真负责，确保医疗质量。

（二）规范用药和检查。定点医疗医院在开展诊疗活动时，要切实履行职责，不得出现重复检查或与医疗对象疾病无关的乱检查、乱收费现象，节约医疗费用。不必要的用药、检查开支（如重复检查、重复开药、

随意做贵重设备检查、将自费药品计入公费报销项目以及发生医疗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医疗费用等)由负责医治的医院承担。因百岁老人本人及其亲属要求而增加的费用,按照谁要求谁负责的原则,由要求者支付相关的医疗费用。

四、结算方式

百岁老人只有在区“一站式”结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住院治疗,才能享受免费医疗,并实行“一站式”结算。

(一)个人申请。百岁老人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住院治疗的,结算时,凭《江门市社会保障卡》或本人居民身份证向定点医疗机构提出免费医疗申请。

(二)定点医院与百岁老人结算。百岁老人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或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服务费用(剔除不涉及抢救而超出基本医疗用药、检查、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规定的费用和因百岁老人本人及其亲属要求而增加的费用),在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通过医疗结算系统即时进行一次性结算,自费部分由本人支付。

(三)定点医院与区民政局结算。百岁老人医疗费实行每季度结算一次,由医疗机构在发生医疗费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即4月、7月、10月、1月)10日前,凭百岁老人(门诊或住院)免费医疗核算确认表、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单、季度百岁老人医疗名册汇总表到区民政局进行审核、结算。

(四)经费保障。实施百岁老人免费医疗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和百岁老人户籍所在镇(街、区)按现行的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增支分担比例负担,镇(街、区)负担部分由区财政负责在各镇(街、区)税收返还中代扣。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百岁老人免费医疗顺利开展。

区民政局：负责“一站式”结算服务软件的开发、维护以及和医保软件对接工作；负责百岁老人免费医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医疗费结算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百岁老人免费医疗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以及拨付、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民政局做好“一站式”服务软件与医保软件对接协调工作。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百岁老人医疗工作。监督和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在医疗中的医疗行为，节约医疗救助费用。负责协调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百岁老人免费医疗“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实行阳光操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监督，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杜绝漏洞，确保资金合理使用，防止发生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三）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百岁老人免费医疗是一件民生实事、好事。新会广播电视台、新会侨报以及各镇（街、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六、实施时间

百岁老人免费医疗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附件：新会区百岁老人免费医疗“一站式”结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9 日

新会区百岁老人免费医疗“一站式” 结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

1. 新会区人民医院
2. 新会区中医院
3. 新会区第二人民医院
4. 新会区第三人民医院（原沙堤医院）
5. 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6. 新会开发区医院
7. 新会区会城街道办社区服务中心（原新城医院）
8. 新会区大泽卫生院
9. 新会区司前卫生院
10. 新会区罗坑卫生院
11. 新会区双水卫生院
12. 新会区崖门卫生院
13. 新会区沙堆卫生院
14. 新会区古井卫生院
15. 新会区睦洲卫生院
16. 新会区大鳌卫生院
17. 新会区三江卫生院

关于印发新会区公共资源交易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4〕22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编办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3 日

新会区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编委《印发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机编〔2012〕27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按照“强化服务、改进管理、提高效能”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整合现有资源，完善管理体制，着力构建开放、透明、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体系，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透明、监管有力”的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管办分离。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剥离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操作职能,推行“决策、管理、操作”相分离的公共资源交易模式。

(二)集中交易。整合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集中统一的公共资源有形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质量。

(三)规范运行。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四)加强监管。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系,强化部门监管职责,拓展公众监督渠道,逐步优化内外结合的协调监管机制。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范围。

逐步将政府有关部门属下交易平台承担的下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范围:(1)政府采购;(2)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3)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公有经济占主导的企业土地使用权转让,以及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4)矿业权出让、转让;(5)特种行业经营权、出租车经营权、城市占道经营权、大型公共设施和桥梁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或转让;(6)司法或行政机关罚没物拍卖、法院涉诉资产拍卖;(7)政府特许经营;(8)国有产权交易;(9)保障性住房的商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租赁或资产处置;(10)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选定;(11)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

方式进行交易或不宜由市场承担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已进入或将要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采购,暂不划归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范围。条件许可时,可探索承接集体产权、非国有企业产权交易项目,以及跨行政层级、行政区域的相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

(二)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

1. 设立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区人民法院、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审计局、区城管局、新会公安分局、新会国土资源分局、区法制局、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任务:负责对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决策和协调;受区政府的授权或委托,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审议或决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监督、指导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承担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协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市场交易活动现场监管,受理并协助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组织协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拟订或编制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管理制度和进场交易项目目录;组织协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组建和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咨询服务工作。

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组建由区发展改革局提请

区政府批准发文。

2. 整合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按照《关于印发<新会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办发〔2013〕14号）要求，将区产权交易中心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股剥离，与区政府采购中心、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及区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承担的土地矿业权交易操作职能整合，组建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区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制定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公共资源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核验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见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维护交易秩序，整理和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收集、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建立公共资源现场交易信用和纪律档案，建设、维护、管理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为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行政监督工作提供监管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协助处理交易投诉。

（三）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制。

1.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系。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行行政监督和管理，对审批备案、进场交易、履约实施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督。区监察局负责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察。区财政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资金监管工作。区审计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资金审计工作。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重大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2. 统一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库。按照“公开征集、行业审查、集中使用、资源共享”，以及“规范程序、分工负责”的原则，统筹组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完善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维护、使用的有关规

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统筹和公开征集评标专家信息发布工作；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水务、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相应专业和类别专家的审查工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专家库使用的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建设。结合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办法，完善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记录、失信惩戒等信用诚信体系管理规定，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

4. 规范和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公共资源交易进场登记、招标备案、公告发布、投标报名、评标专家抽取、评标过程数据统计、中标公示、核发中标通知等流程自动化，减少人为因素。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涉及面广、任务复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密切配合，主动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改革工作有计划按步骤推进，力争新的体制和机制尽早运行。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人员稳定，确保当前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正常开展。

印发新会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4〕23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5 日

新会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为改善我区村级农贸市场的经营环境，规范农村市场秩序，保障广大群众的消费权益，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从 2014 年开始，争取用 4 年时间全面完成全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政府统筹规

划、市场开办者负责改造、各镇（街、区）组织实施的原则，逐步完善我区村级农贸市场的基础设施，不断提高村级农贸市场的管理水平，营造公平、卫生、安全、放心、舒适的农村消费环境，提高农村的消费水平，促进农村消费。

二、目标任务

自 2014 年起，力争用 4 年的时间，完成我区 54 家改造条件初步成熟且与我区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村级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其中，2014 年动工改造 13 家。按照“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分步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硬件改造和管理提升，切实改变我区村级农贸市场设施设备简陋、环境卫生较差、管理工作跟不上的状况，提升我区村级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水平，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环境舒适、购物方便、食品安全的购物场所。

三、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着眼长效。村级农贸市场是农村公共配套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造工作应当遵循规划先行、合理布局、有利交易、方便生活的原则，必须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基础设施应符合相关的标准要求。

（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各镇（街、区）要依据当地的经济水平、产业结构、交易规模、资源状况以及文化风俗等情况，建设与当地消费水平相协调、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相适应、与当地经济发展规模相匹配的村级农贸市场。

（三）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村级农贸市场改造要以市场开办者为主，采取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多元投资的方式，各镇（街、区）各部门应全力提供政策支持，全面落实优惠措施，共同将村级农贸市场改造工作抓好。

(四) 关注民生, 以人为本。各镇(街、区)各部门要切实地把这项关注民生、惠及民生的工程办实办好, 真正让群众得实惠。

四、组织机构

成立新会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 谢清(区政府);

副组长: 张键明(区委区政府办公室)、黄惠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刘炳炼(新会工商分局);

成员: 王小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李建如(新会工商分局)、叶文(区财政局)、陈锦照(区农业局)、戴国安(会城街道办)、梁柏楼(圭峰区管委会)、谭钧雷(大泽镇政府)、梁伟光(司前镇政府)、李广盛(罗坑镇政府)、余其照(双水镇政府)、陈振平(崖门镇政府)、陈俊勇(沙堆镇政府)、黄文杰(古井镇政府)、徐健强(三江镇政府)、叶瑞权(睦洲镇政府)、周国祥(大鳌镇政府)。

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要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 王小斌(兼), 成员: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商贸流通股全体人员, 电话: 6623028。

五、申报、施工与验收

(一) 申报

市场开办者向辖区内镇(街、区)主管部门提出市场升级改造申请,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申请书》、市场升级改造前的平面图、图片和升级规划平面图、设计效果图等资料。

镇(街、区)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 征询同级工商、规划、建设、卫生等部门的意见, 报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审核,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并于初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报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由领导小组书面批复市场开办者。

（二）施工

市场开办者依照核定的改造内容和要求进行施工，并按时保质完成。

（三）验收

市场升级改造施工完成后，市场开办者向辖区内镇（街、区）主管部门提交《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申请书》和市场升级改造后的图片。

镇（街、区）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征询同级工商、规划、建设、卫生等部门的意见，报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审核，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验收，并于初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领导小组书面批复市场开办者。

六、资金保障

升级改造所需资金以市场开办者自行解决为主，区、镇（街、区）财政给予一定财政补贴为辅。对于局部改造的农贸市场，经验收合格的，改造面积在 500-1000 平方米的且投资 30 万以上的补贴 6 万元，改造面积在 1000-2000 平方米的且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补贴 11 万元，改造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且投资 70 万元以上的补贴 16 万元。对于新建且面积在 5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农贸市场，经验收合格的，每平方米补贴 120 元，最高补贴 50 万元。补贴资金由区、镇（街）财政各按 50% 的比例负担。

对按照建造标准，投入资金进行升级改造的市场，经验收合格后，由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新会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意见书》发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程序审核通过后拨付补贴资金到市场所属的镇（街、区）财政局（分局）。镇（街、区）财政局（分局）接收款项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程序，把区、镇（街）两级的扶持资金划拨至市场开办者的账户。对验收不合格的市场，不予兑现补贴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成立机构。在成立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各镇（街、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辖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方案，组织实施辖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同时，各镇（街、区）要根据辖区的实施方案，制定详细的年度升级改造实施计划，并将年度实施计划连同具体负责实施的部门以及联系人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 明确责任，部门合作。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根据《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各职能部门必须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加强合作。我区村级农贸市场数量多、基础差、改造难度大，各镇（街、区）各部门要制定相关优惠扶持政策，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 积极引导，稳步推进。各镇（街、区）要做好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的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向市场开办者宣传有关政策，严格控制以升级改造为名，提高租金、哄抬物价。切实做好市场改造过程中经营户的安置工作，做好周边居民解释工作，搞好市场周边管理，保证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稳步推进。同时，我区村级农贸市场开办者绝大多数是村委会，而村委会的财政开支总体上比较紧张，因此，各镇（街、区）应协助各村委会做好市场改造的融资工作。

(四) 分类指导，保证质量。各镇（街、区）要严格按照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标准，加强对升级改造工作的监管，防止出现二次改造、返工改造等浪费现象，确保升级改造工程按时、按质、按标准完成。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按照城区和镇级中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进行，市场改造完成后，经验收达标的，兑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不达标的，要重新进行整

改。

(五) 严格把关, 奖罚分明。严格按照有关标准, 加强对升级改造工作的监管。对弄虚作假、捏造事实冒领市场升级改造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个人, 严格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 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 由区政府奖励 1 万元; 对拒不进行升级改造而造成“脏乱差”、随意摆摊设点等状况的农贸市场, 由工商部门依据《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 情况严重的, 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市场进行处理, 直至关闭市场。

八、本方案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九、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附件: 1. 新会区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
2. 新会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软件管理标准
3. 新会区村级农贸市场情况一览表
4. 2014 年升级改造的村级农贸市场基本情况表
5. 新会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申请书 (略)
6. 新会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申请书 (略)
7. 新会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意见书 (略)

附件 1

新会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

一、硬件设施要求

1. 采光和空气质量要求。市场要自然采光，并有明朗的灯光设施。市场要具备较多的出入口，可采取自然通风方式使场内无臭味、空气质量较好。有条件的市场，要配置完备的送抽风设施和通风系统。

2. 排水、排污要求。市场内污水排放应做到暗渠化收集，排水沟用不锈钢材料 PVC 塑料管制造，或铺设瓷砖，宽度为 20 cm，弧底深度 12-15 cm。排水系统要统一按环保要求设置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后才能排入市政渠道。下水道沙井口要按要求安装“四防装置”或水封曲头。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档）内排放污水要设置初级隔渣过滤设施，然后才能排入三级过滤处理设施。

3. 地面建设要求。市场地面须铺设防滑砖或水磨石米，并向排水沟（两边）倾斜。

4. 场内墙身建设要求。市场内墙身（含立柱四周）应贴抛光砖或瓷砖，高度不低于 1.8m。

5. 摊档台建设要求。市场内设置的所有摊档台平面要整齐划一，可用不锈钢、釉面砖或抛光砖铺设（肉档台面可用聚丙烯塑料板铺设）。摊档台立面贴抛光砖或瓷砖，档台靠通道外侧边沿设挡水凸边高度不低于 10 cm；鱼类档台面可另加网型不锈钢板，肉档台面可加聚丙烯塑料板或木板，但不能高于台面的外缘凸边和飘出台面。

6. 摊档台面积要求。蔬菜、果品档每档台面不少于 1.5 m²；猪、牛、羊肉档每档台面不少于 1.6 m²（市场经营面积在 700 m²以下的每档台面可 1.2 m²以上）；活体禽类档每档不少于 5 m²；水产档每档不少于 5 m²，塘

鱼池不少于 1 m²；冰鲜档每档不少于 4 m²；食杂档每档不少于 5 m²。

7. 活体禽类区建设要求。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相对隔离，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防水、易清洗，有消毒制度；市场内的水禽与其他家禽应当分开，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应当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应当分开。

8. 熟食档（包含经营烧腊、麻辣食品）要求。要设立独立的熟食间，面积不少于 8 m²，入口处设 1.58 m²的预进间，内设更衣、洗手消毒设施及一个非手动式水龙头；熟食间内安装专用工具清洗消毒设施、专用的容量足够的冷藏设施、空调、紫外线消毒灯及可开合的食品输送窗；墙壁要求张贴瓷片到顶；地面不得设明沟，应采用带水封的地漏排水；收银台应设置在熟食间外。

9. 水产、冰鲜档要求。冰鲜档要求配有冷柜保鲜；水产、冰鲜档每档必须设置操作台，并配置排污槽、固定污物桶（置于台底下）。

10. 食杂档要求。食杂店实行集中设档，并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卷闸门。

11. 半成品档要求。半成品（经腌制、调制加工后的肉菜制品、冷冻食品）应配有密闭或保鲜设施。

12. 经营布局要求。场内经营布局必须按商品种类分区，鲜、活、生、熟、干、湿商品严格分开。经营鲜活禽畜、水产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生产、加工或者经营区域隔开，相互距离不少于 5m；烧腊及其它熟食档不得与经营鲜活禽畜、水产的区域相邻或相对；经营餐饮服务应设置在专门区域，相对集中，周围不得有污水或其它污染源，20m 范围内不得经营、贮运鲜活禽畜。

13. 证照公示设施要求。摊位正面要用不锈钢竖立安装证照公示栏。

公示栏最低点离地面不少于 1.8m。

14. 检测设施要求。市场应设置面积不少于 6 m² 的食品安全检测室，室内配置符合要求的检测仪器、给排水和通风设备，加强食品检测。

15. 公用设施要求。市场内必须设立宣传栏、公告栏、公秤、询问处、监督投诉箱、监督电话、消防设备。

16. 环境卫生要求。场内环境卫生必须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地面要保持干净，要有数量足够、布局合理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临时存放设施。每 1000 m² 范围内配备 6 个垃圾收集桶，每档配备垃圾桶。垃圾临时存放设施应密闭，并有冲洗设施。垃圾日产日清，保持营业场所和周围环境的卫生，不得在市场设施上乱搭挂、乱张贴。

17. 购物指引要求。市场内必须设置市场招牌、导购牌、商品区域标志及档（店）号牌，摊档应设价格公布牌。

18. 卫生间设置要求。市场内应设置卫生间（不得设置在熟食经营区域内），建设标准不低于二级标准（市场周边 50m 范围内有公厕的除外）。

19. 车辆停放要求。为方便群众购物和市场装卸商品，市场外应设置车辆停放点。要划分四轮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的停放区域，车辆停放一定要按照停放点进行排放。

二、管理制度要求

1. 建立食品质量管理责任制度。市场与经营户签订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场内经营户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猪肉经营户与定点屠宰企业签订加工协议；市场与农业部门签订动物卫生防疫责任书；建立活禽销售和屠宰区消毒和定期休市制度，完善消毒和休市计划，做好消毒和休市记录；制定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措施。

2. 建立食品质量公示制度。在市场的显眼位置设置检测结果公示栏、不合格食品退市公示栏和违法违章情况公示栏；猪肉销售区设置定点屠宰

场的资料公示牌，经营户实行挂牌经营，公示经营证照、当天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价格；公示蔬菜农药残留检测结果。

3. 建立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登记制度。食品经营户向供货方索取《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和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进货票据，市场固定店铺按时间顺序把进货票据排列装订，用作进货台账。除固定店铺外的食品摊档的进货台账，由市场开办者统一使用《江门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台账管理系统》进行集中登记。

4. 建立市场日常管理制度。制定《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工作制度》、《农贸市场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制度》、《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农贸市场档案管理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监督员、检测员、食品安全督查员、投诉受理员、安全生产管理员等专职人员，每 1000 m² 范围内配备 6 名管理人员，实行定岗定员定区域，强化管理；制定《市场管理服务规范标准》，明确仪表标准和纪律标准，穿着统一设计的工作服，做到“七不准”（不准在岗服务时间擅自离岗；不准在岗服务时间内串岗聚众闲聊、喧哗；不准在岗时间内睡觉；不准在岗时间吃零食；不准对任何人的招呼不理不睬；不准顶撞、刁难、谩骂、殴打管理对象；不准收受管理对象的钱财物）。

5. 建立市场动态保洁制度。市场内每 200 m² 范围内配备 1 名保洁员，实行定岗定位，对垃圾实行随清随扫，全天动态保洁，确保市场清洁。

6. 建立电子监管制度。运用电子监控技术辅助监管，市场四周入口和场内主要通道均安装摄像头，对市场情况实时监控，特别对占道经营、随意摆摊设点等行为进行强化监管。

三、规范经营要求

1. 持照亮照经营。市场内百分百持证持照经营、百分百亮证亮照经

营。

2. 保证商品质量。不销售过期变质、无标识等假冒伪劣商品，不销售违禁品或禁止销售的商品，不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禽畜产品，不销售无 QS 认证的包装食品，不销售无标明产品来源的裸装食品，食用农产品要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3. 诚信公平。固定摊档商品按规定明码标价，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不短斤缺两。

4. 着装规范。熟食档经营户（从业人员）上岗时应按卫生管理的要求规范着装。

附件 2

新会区村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软件管理标准

项 目	标 准	
一、硬件设施		
1.宣传氛围	场外	在大门口显眼位置设置至少两块一定档次的大型食品安全宣传户外广告牌，达到美观对称。
	场内	市场主要通道悬挂张贴美观宣传牌匾、图画、标语。
		市场主要通道或显眼处上墙公示食品准入管理七项制度、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市场简介、市场管理制度和架构图，要求美观大气。
2.管理架构	实行场长负责制，下设专职管理人员，包括日常食品监管巡查、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动物防疫管理、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证照管理、票证台帐档案管理、卫生摆卖秩序管理、安全管理和投诉处理等人员，建立管理工作架构，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并在市场办公室公示。	
3.场容场貌	要求投入必要资金按照升级改造硬件设施标准对市场的规划布局、地面、档位、排水、采光和照明系统等进行改造,达到以下所列的效果。	商品划行归类，布局合理整齐，明亮舒适。
		场牌、指示牌、行业标志牌明晰醒目。
		场内通道通畅，无乱摆卖、乱搭建、乱张贴。
		通过升级改造地面和排水系统，使场内卫生整洁，无积水、杂物、蚊蝇，空气清新，无恶臭异味。排水系统提倡使用内排式。
4.公用设施	有专门的车辆停放区。	
	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设备。	
	设置电子显示屏。	
	配备消毒器械。	
	设置专门的咨询服务台。	
	有消费者投诉箱，公示投诉电话号码。	
	设置公称。	

项 目	标 准	
二、管理制度		
1.食品质量管理 责任制度	市场与经营户签订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场内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猪肉经营户与定点屠宰企业签订加工协议。	
	市场与农业部门签订动物卫生防疫责任书。	
	建立对市场，特别是场内家禽销售和屠宰区消毒的制度，具备完善的消毒计划和消毒记录。	
2.食品质量公示 制度	制订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措施。	
	在市场的显眼位置设置检测结果公示栏、不合格食品退市公示栏和违法违章情况公示栏。	
3.建立台帐、索证 索票制度	市场设立一定规格的食品准入档案管理专柜、对台帐、票证、经营证照进行统一管理，分行别类，一户一档。	
	经营户向供货方索取《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和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进货票据等，并能按进货顺序装订排列。	
	固定店铺按时间顺序把进货票据排列装订，用作进货台账。除固定店铺外的食品摊档，由市场开办者统一使用《江门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台账管理系统》进行集中登记，实现对市场食品监管手段信息化。有批发业务的企业还需建立销售台帐。	
4.重点食品经营 规范	猪肉类	在猪肉销售区设置定点屠宰场的资料公示牌，经营档位实行挂牌经营，公示经营证照、当天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价格。
	禽鸟类	实行销售和屠宰分离，设立独立的禽鸟屠宰间，并设有离地工作台；有条件的市场实行禽鸟粪便暗排；改造禽鸟笼，采用不锈钢材料；公示经营证照和检疫合格证明、价格；配备相关的防禽流感安全防护用具，从业人员佩戴口罩、手套等必要防护用品上岗作业。
	熟食类	设立独立的熟食间，面积不少于 8 m ² ，入口处设 1.58 m ² 的预进间，内设更衣、洗手消毒设施及一个非手动式水龙头；熟食间内安装专用工具清洗消毒设施、专用的容量足够的冷藏设施、空调、紫外线消毒灯及可开合的食品输送窗；墙壁要求张贴瓷片到顶；地面不得设明沟，应采用带水封的地漏排水；收银台应设置在熟食间外。
	豆制品类	证照规范悬挂；销售人员佩戴健康证；不露空销售，配备防蝇、防蚊、防鼠等设施。
	蔬菜类	设立独立的蔬菜检测室，配置完整的检测设备与人员，检测制度上墙公示，检测记录齐备，包括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记录、蔬菜检测超标退市登记表和蔬菜农药残留超标销毁证明书，每天准时将检测结果公布。

项 目	标 准	
5.其它食品经营 规范	包装食品	列入 QS 认证目录的包装食品必须要有认证标志才能进入市场销售。
	裸装食品	必须公示产品来源，包括生产厂家的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有效期；食用农产品应当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三、规范经营		
1.证照管理	做到两个百分百：一是百分百持证持照经营；二是百分百亮证亮照经营。	
2.商品质量	不销售过期变质、无标识的商品。	
	不销售违禁品或禁止销售的野生动物。	
	不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灌水、灌沙的禽畜产品。	
	不销售散装白酒。	
	不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或者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其他行为。	
3.诚信公平	固定摊点商品按规定明码标价。	
	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不缺斤缺两。	
4.着装规范	熟食档经营户（从业人员）上岗时应按卫生管理的要求规范着装。	

附件 3

新会区村级农贸市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镇 (街、 区)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经营 面积 (平 方米)	摊位 数 (个)	市场权 属	管理单位
1	会城	奇榜农贸市场	奇兴路侧	2400	92	村属	奇榜村委会
2		九龙市场	九龙牌楼侧	2500	48	村属	区钧鸿
3		茶坑农贸市场	茶坑龙兴里	680	26	村属	茶坑村委会
4		天禄市场	天禄大街	750	15	村属	天禄村委会
5		天马村四联组市场	会城天马四村对海	4000	220	村属	天马村四联组
6		会城七堡市场	七堡圩	2000	100	会城街道	七堡社区
7	司前	白庙市场	白庙村民委员会	1200	80	村属	白庙村委会
8		三益农贸市场	三益村	4800	37	村属	三益村委会
9		天等市场	河村圩中心街	12000	260	物业站	天等村委会与物业站
10		石名农贸市场	石名村委会农贸市场	3500	38	村属	石名村委会
11		田边村农贸市场	田边村委会侧	1000	46	村属	田边村委会
12		石乔市场	石乔村水巷	2400	31	村属	石乔村委会
13		石步农贸市场	石步圩	2100	86	村属	石步村委会
14	大泽	北洋市场	新开公路边北洋路段	2810	150	村属	北洋村委会
15		大泽村市场	大泽村委会侧	1361	45	村属	大泽村委会

16		五和农贸市场	新开公路边五和路段	3000	170	村属	五和村委会
17		沙冲村市场	新开公路边沙冲路段	2500	220	个人	廖华焕
18	双水	小冈市场	小冈圩	1428	100	物业站	物业站
19		岭头市场	岭头圩	2880	204	村属	村委会
20		双水沙路市场	沙路圩	1300	120	村属	村委会
21		双水上凌市场	上凌路	1300	60	村属	村委会
22		双水富美市场	富美圩	2000	50	村属	村委会
23		双水东凌市场	东凌圩	2600	200	村属	村委会
24		双水萌头市场	萌头圩	2000	33	村属	村委会
25		双水岛桥市场	岛桥圩	1200	52	村属	村委会
26		双水南水市场	南水圩	3000	25	村属	村委会
27		双水桥美市场	桥美圩	2555	55	村属	村委会
28		双水龙头市场	龙头圩	1023	40	村属	村委会
29		双水梅冈市场	梅冈圩	3356	100	村属	村委会
30		双水木江市场	木江圩	1000	30	村属	村委会
31	罗坑	牛湾农贸市场	牛湾墟	1300	65	个人	刘少伦
32		六堡市场	六堡墟	1100	50	村属	六堡村委会
33		罗坑市场	罗坑村	500	25	村属	罗坑村委会
34		天湖市场	天湖村	1500	40	村属	天湖村委会
35		石咀市场	石咀村	2300	80	村属	石咀村委会
36		岭背市场	岭源村	1050	35	村属	岭源村委会

37	崖门	田边市场	田边村	1100	40	村属	田边村委会
38		崖南市场	崖南圩	3800	40	江门市腾源物业有限公司	
39		三村市场	甜水村	2100	100	村属	甜水村委会
40		梁黄屋市场	黄屋村	500	15	村属	梁黄屋村委会
41		洞南市场	洞南圩	3800	200	村属	洞南村委会
42	三江	深吕市场	深吕村	2000	80	村属	深吕村委会
43		九子沙市场	九子沙村	1500	30	村属	九子沙村委会
44		良德冲市场	良德冲村	2000	40	村属	良德冲村委会
45		联合市场	联合村	1600	50	村属	联合村委会
46		官田市场	官田村	1500	40	村属	官田村委会
47	睦洲	新沙村市场	新沙村	3500	150	村属	新沙村民委员会
48	古井	官冲村市场	官冲村	1000	100	村属	官冲村委会
49		霞路村市场	霞路村	935	100	村属	霞路村委会
50		古井南朗市场	南朗村内	1500	80	村属	南朗村委会
51	沙堆	梅阁市场	沙堆镇梅阁村	1800	151	村属	梅阁村委会
52	大鳌	深滘村市场	深滘大道	1000	100	村属	村委会
53		新地村市场	新地市场大道	500	30	村属	村委会
54	圭峰	五和农场市场	五和农场	586	41	农场	五和农场

附件 4

2014 年升级改造的村级农贸市场基本情况表

序号	镇 (街)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改造 或新建	改造面 积 (m ²)	改造 摊位 (个)	市场 权属
1	会城	九龙市场	九龙牌楼侧	改造	2500	48	村属
2	崖门	田边市场	田边村	新建	1100	40	村属
3		洞南市场	洞南圩	改造	3800	200	村属
4	司前	田边村农贸 市场	田边村委会侧	改造	1000	46	村属
5	罗坑	天湖市场	罗坑镇天湖村	新建	1500	40	村属
6	古井	官冲村市场	官冲村	改造	1000	100	村属
7	睦州	新沙村市场	新沙村	改造	3500	150	村属
8	三江	良德冲市场	良德冲村	改造	2000	40	村属
9	沙堆	梅阁市场	沙堆镇梅阁村	改造	1800	151	村属
10	大泽	五和农贸市 场	新开公路边五和 路段	改造	3000	170	村属
11	双水	双水上凌市 场	上凌圩	新建	1300	60	村属
12	大鳌	深滘村市场	深滘大道	改造	1000	100	村属
13	圭峰	五和农场市 场	五和农场	新建	586	41	农场

关于印发新会区鼓励工业企业增资扩产的扶持措施的通知

新府办〔2014〕24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鼓励工业企业增资扩产的扶持措施》业经区政府十四届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2 日

新会区鼓励工业企业增资扩产的扶持措施

为提升我区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鼓励和支持优质工业企业增资扩产，破解土地制约经济发展瓶颈，提高土地产出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粤府〔2013〕1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4〕151 号）精神，结合我区工业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扶持措施。

一、扶持范围

须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非淘汰类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非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没有列入我区污染企业名录；没有纳入我区统计失信 D 类企业名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新会区注册成立、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并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实施增资扩产或加大技改投入，投资额 500 万元或以上（以统计入库数为准），且申报备案前一年缴纳主体税收（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下同）总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区内、区外企业对新会区企业实施重组，且交易额在 2000 万元或以上的工业企业。重组后企业注册登记地在新会区并独立核算。

二、扶持标准

（一）对技改企业的扶持。

对设备和技改创新研发投入为主的技术改造、扩大生产项目（其中设备投入要占 70%或以上），在技改项目投产当年作为第一年计算扶持，第一年技改企业（以整体企业计算）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总额比技改前的新增部分，给予 50%扶持；从第二年开始，比上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总额新增部分，给予 30%扶持。从扶持的第一年起连续计算 4 年。

（二）对利用闲置用地和新建设用地实现增资扩产企业的扶持。

1. 利用本企业自有用地、其他经国土部门认定的闲置用地、新建设用地进行增资扩产的企业，对新建厂房（含办公大楼、研发大楼、仓库项目）第三层或以上的建筑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的 100%进行扶持。

2. 对以上新建项目投产当年作为第一年计算扶持（若增资扩产当年的主体税收总额为 0，则新建项目投产年作为基数年，投产后下一年开始计算扶持），第一年整体企业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总额比未增资扩产前

的完整一年的新增部分，给予 50%扶持；从第二年开始，比上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总额新增部分，给予 50%扶持。从扶持的第一年起连续计算 4 年。

（三）对重组区内企业资产的扶持。

鼓励企业采用合并（兼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以及其他形式进行重组一家或多家区内其他工业企业资产。区内、区外企业对新会区工业企业实施重组的，重组后工业企业注册登记地需在本区并独立核算和纳税。

1. 成功重组后，一次性缴清被收购区内企业历史欠税，对其缴清被收购企业的主体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50%扶持、土地使用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30%扶持。

2. 本区企业间联合、并购并继续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或区外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收购区内企业并在区内继续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区内独立缴税主体不变），其联合、并购过程中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因联合、并购而产生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50%扶持。

3. 鼓励企业上市重组，具体参照市、区促进企业上市的有关鼓励政策给予扶持。

4. 重组后的工业企业（包括重组双方的区内工业企业）以重组当年作为第一年计算扶持，第一年被重组企业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总额比重重组前的完整一年的新增部分，给予 50%扶持；从第二年开始，比上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总额新增部分，给予 30%扶持。从扶持的第一年起连续计算 4 年。

（四）对升级单层厂房的扶持。

具体按照新会区鼓励单层厂房升级改造有关扶持措施执行。

（五）其他扶持措施。

1. 对工业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扶持。工业企业增资扩产

项目的新增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给予不高于 50%比例的专项贴息。其中,第三方信用评级 A 级(含)以上的企业,按 50%比例给予贴息;第三方信用评级 A 级以下的企业,按 40%比例给予贴息。贷款期限内,企业可每年申请一次贴息,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单个企业专项贷款贴息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企业利用自有土地进行改造、扩建或重建车间厂房的,可享受省、市、区“三旧”改造相关优惠政策。

3. 企业实施增资扩产项目,在申报技术改造、科技项目、节能项目时给予优先支持。

4. 企业增资扩产项目达 2000 万元或以上需向有关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备案的,均以“绿色通道”方式予以优先办理有关手续。

三、申报及审核程序

企业完成增资扩产或技术改造项目并在形成新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扶持。具体程序如下:

(一)符合上述扶持条件的企业,向属地镇(街、区)经济促进局(经济办)提交《新会区工业企业增资扩产扶持资金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
3. 由经信部门出具的增资扩产项目技术改造备案或核准文件;
4.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年度的企业缴税凭证;
5.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验资报告,或其他证明实际投资额的有效文件(如固定资产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决算报告等);
6.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购买单台设备淘汰旧设备除外);
7. 申请贷款贴息企业,须同时提供第三方信用评级报告、企业与银

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有效文件及当年的付息证明;

8. 申请单位对申报内容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9. 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提交一式三份并提供原件以备审查。

(二) 各镇(街、区)负责核实有关情况,签加审核意见后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在每年第三季度前,牵头组织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金融工作局等部门进行会审,并提交审核意见报区政府审批。

(四) 区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区、镇财政部门于当年底将扶持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

四、附则

(一) 税收总额只统计当年应缴主体税收内的实际缴税金额,不含政策退(返还)税和以前年度欠税、缓缴税。

(二) 本扶持措施对单家企业每年扶持补助起点为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扶持补助资金按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财力分成比例负担。

(三) 对连续计算扶持的,如果税收地方留成出现比上年下降情况,以未下降的当年作为下次扶持计算基数。

(四) 对同一项目享受本扶持措施及其他扶持政策(措施)有重复交叉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 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对全区产业结构调整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业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可以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特别扶持。

(六) 申请扶持资金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财政、经信部门有权停止该企业享受扶持的权利及追回已兑现的扶持资金,并视情节追究企业

及相关人员责任:

1. 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定有欠税行为;
2. 经各级税务机关立案查处, 定性为存在偷、骗、抗税或者逃避追缴欠税行为;
3.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扶持资金;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 本扶持措施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八) 本扶持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注: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的已申报备案项目, 可按本扶持措施规定继续给予计算扶持)。

附件: 新会区工业企业增资扩产扶持申请表(略)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4〕282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粤办函〔2014〕273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14 年 10 月底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牵头单位按照建设规范要求，完成区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完善工作。

二、2014 年 10 月底前，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牵头单位按照建设规范，完成本部门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并将专栏地址报送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股。

三、2014 年 10 月底前，区教育局、区卫生计生局、区科技局、区文广新局、区国资办负责督导区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文化机构和国有企业等），按照建设规范，依托自身网站完成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并汇总各单位专栏地址报送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股。

四、2014 年 11 月 20 日前，各镇（街、区）参照区的做法，完善本单位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并将专栏地址报送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股。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已纳入全省依法行政考评政府信息公开部门考评内容,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有关部门适时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粤办函〔2014〕273号)
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工作安排表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

粤办函〔2014〕27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打造及时、准确、全面、规范的信息发布平台，是进一步深化我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4〕120 号）和本规范要求，认真做好专栏建设工作，推动全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其他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由省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省府办公厅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进行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30 日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一、行政审批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审批改革	政策指引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文件。
	目录管理	保留及调整的目录信息。
	改革信息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动态。
	研究借鉴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理论研究和评论性文章。

二、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	财政预决算	本地区预算草案报告。
		本地区预算草案附件。
		本级决算草案报告。
		本级决算草案附件。
	部门预决算	本级部门预算。
		本级部门决算。
		本部门部门预算。
		本部门部门决算。
	“三公”经费	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汇总(可合并在本级预算草案报告和附件中)。
		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汇总(可合并在本级决算草案报告和附件中)。
		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本部门“三公”经费决算。

	财政专项信息	财政专项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可链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基本建设项目。

三、财政审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审计结果公告	可视实际情况设置	本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公告、公告解读稿和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等。

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住房保障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等。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项目清单，任务量完成进度，开工、竣工项目基本信息。
	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	分配政策法规、住房保障办事指南，已申请登记保障对象名册，保障性住房批次分配对象信息，保障性住房待分配房及批次分配房源信息以及分配程序、结果、退出等情况。
	网上申请	网上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申报模块相关文本。
	住房保障信息动态	住房保障实施进展情况及工作动态。

五、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质量信息	食品质量信息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监督抽验信息。
		药品质量公告	药品质量公告信息。
		医疗器械质量信息	医疗器械监督抽验信息。
		保健食品质量信息	保健食品监督抽验信息。
		化妆品质量信息	化妆品监督抽验信息。
	专项整治	专项行动	打击食品药品安全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行动相关信息。
		两建平安	两建平安相关内容。
		医疗器械“五整治”	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相关信息。
		保健食品“打四非”	保健食品“打四非”专项行动相关信息。
	信用信息	食品餐饮	公布 A 级餐饮企业和餐饮示范名单。
		医疗器械	公布医疗器械企业信用分级名单。
		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	公布相关生产经营者及责任人。

食品药品 安全信息 公开	注销撤销	食品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信息。
		药品类	药品生产、经营、GMP、GSP、医疗机构制剂等相关证照的注销撤销信息。
		医疗器械类	医疗器械注册、生产、经营相关证照的注销撤销信息。
		其他	保健食品、化妆品相关证照注销的撤销信息。
	违法广告		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违法广告公告,并链接国家总局数据。
	召回信息	责令召回	责令召回的相关信息。
		主动召回	企业主动召回的相关信息。
	安全事件	动态进展	上传各类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监管动态,链接国家总局、全国各地相关数据信息。
		不良反应/事件	药品不良反应、器械不良事件等“四品一械”与产品质量无关的不良事件。
	安全消费	消费警示	“四品一械”消费警示。
		消费知识	科普类宣传知识。
	查处信息		各类证照吊销、案件查处等信息。

六、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环境保护 信息公开	空气环境信息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状况、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工作任务措施的落实情况 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
		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实时监测信息和城市 空气质量排名。
	水质环境信息	江河水环境质量、水环境周报、年报以 及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可链接至省环 境信息 GIS 综合发布平台）。
		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 率。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指 南，包括办理要素、咨询、办理流程、 法律救济、表单及其填写说明等。
		受理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理公告、审批前公示和审批后公告。
	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办事指南，包括 办理要素、咨询、办理流程、法律救济、 表单及其填写说明等。
		建设项目名称、审批前公示、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审批时间及审批文件全文等 相关信息。
	环境污染费征 收信息	排污费征收的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
		被征收者名称、征收时段、应缴数额、 实缴数额、征收机关及排污费减、免、 缓等排污费征收信息。

环境保护 信息公开	国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信息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情况，包括企业名称、监控点名称、监测日期、流量、流速、监测项目名称、折算浓度（日均值）、标准限值、最近一次有效性审核合格日期及合格情况。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	企业名称、评价年度、评价等级及公布时间。
		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评价结果。
	上市企业环保核查信息	上市环保核查规章制度、核查程序、办事流程、时间要求、申报方式、联系方式、受理时间、进展情况、公示情况、核查意见等相关信息。
	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	挂牌督办事项、整治要求、完成时限、督办部门及整改完成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事实、行政命令作出的依据、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行政决定下达日期、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及执行情况。
		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	辖区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包括污染源名称、所在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项目名称、监测项目浓度、排放标准限值、按监测项目评价结论。
	核与辐射安全信息	辐射业务信息、核应急信息、工作动态信息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信息	经批复的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报告的正文部分(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按权限公开)。
	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信息	要求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督办函等相关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	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善后处理等信息。
	安全生产预警和预防信息	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 and 重大隐患预警信息。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曝光信息	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

八、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	定价目录	现行目录	现行定价目录。
		变动状况	定价权限调整的相关文件,包括近年来放开、下放、取消或转移的商品和服务定价事项。
		修订动态	定价目录修订进展情况及相关宣传报导。
		商品价格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主要商品价格及其调价文件。

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	价格标准	服务价格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重要服务价格及其定调价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大型骨干企业收费	大型骨干企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价格执法	执法规章	价格行政执法的重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执法动态	价格执法重点工作动态。
		曝光平台	查出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各类典型价格违法案例。

九、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一）省国土资源厅网站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建设用地批准信息公开	××市（21 个地级以上市以及顺德区）	批次（或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名称	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机关、批文名称、征地对象、批准地类和面积等内容。

(二) 地级以上市和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网站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征地信息公开	批次（或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名称	征地预公告信息	拟征地的位置和范围、预征地面积、征地的补偿标准确定依据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对拟征收土地进行调查确认的情况、征地预公告发布时间和方式等。
		征地听证信息	听证告知情况（听证告知书和听证通知书）、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征地批准信息	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机关、批文名称、征地对象、批准地类和面积等内容。
		征地公告信息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信息	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土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十、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	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等。
	房屋征收项目信息	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含征求意见）、房屋征收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备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等。

十一、高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一）教育主管部门网站高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高校信息公开	工作动态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动态。
	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各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高校专栏导航	链接到各高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一）高校网站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高校招生章程	学校基本办学情况、学历证书发放情况、招生计划编制原则、专业录取原则及实施办法、录取期间的调整计划使用原则和办法、学费标准、网址等。

高校招生 信息和财 务信息公 开	高校招 生信息 公开	高校招生 计划	高校招生计划、预留计划和使用原则以及调整计划的使用结果。
		高校特殊 类型招生 录取办法	相应招生类型的报考条件、选拔程序、考核方式与内容，以及录取规则等（适用于具有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和进行艺术类专业校考、高职自主招生试点的院校）。
		特殊类型 考生资格	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学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入选考生资格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所参加的特殊类型招生测试项目等。
		录取结果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录取信息包括院校、批次、科类、类型、专业等），高校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咨询及申 诉渠道	高校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
		重大违规 事件及处 理结果	高校招生重大违规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录取新生复查结果	新生复查期间的有关举报、调查和处理情况。
	高校财务信息公开	高校预决算信息	收支预算总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对公开财务信息的文字说明。
		高校科研项目（课题）经费信息	含 2014 年新立项项目和 2014 年以前已立项但未结项项目，包括科研项目名称、项目来源、项目负责人、项目预算、预算调整、管理费提取、设备购置、经费外拨、国际合作交流费、人员费与间接费用开支等。涉密项目除外。

十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一）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网站医疗服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医疗机构概况	负责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基本信息。
		批准开展第三、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批准开展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名单。
		批准的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名单。

医疗服务 信息公开	本级统计医 疗服务信息 概况	本地区（省、市、县）整体医疗资源情况，包括： 1.医疗机构数量（含不同级别医院数量和构成，不同类别医院数量和构成）； 2.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3.医务人员数（含执业医师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护士数、医技人员数等）。
		本地区医疗机构门（急）诊量、住院量。
		本地区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日等）。
		本地区医疗费用概况（次均门诊费用、人均住院费用等）。
		本地区医师工作负荷。
		本地区三级医院名单及基本情况。

（二）医疗机构网站院务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院务公开	医疗机构概况	医疗机构基本信息。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
		经批准开展的各项诊疗技术和特殊临床检验项目。
		重点专科的人员组成。
		承担的教学任务。

院务公开	医疗机构环境	医疗机构位置及周边的交通。
		医疗机构内交通线路及导诊路标提示。
		门诊、急诊、住院部各病房的设置。
	医疗服务概况	临床、医技科室名称、服务内容等医疗服务基本情况。
		专科、专业门诊、专科特色。
		医疗机构服务时间。
		门诊、急诊、住院服务流程和便民措施及流程。
		预约诊疗方式、门诊诊疗项目、医务人员的专业特长和出诊时间、节假日值班安排。
		特殊人群优先措施。
		提供门诊咨询服务。
		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服务。
	行风廉政建设	病人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
		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和受赠受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服务投诉方式和向上级部门投诉方式。
		行风廉政建设情况。

十三、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	科技计划管理	管理制度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包括部门职责、支持范围、申报与审批流程、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
		征集指南建议	征集指南建议的通知、要求、重点领域和建议时间等。
		申报指南	项目申报条件、扶持对象、申报时限、经办部门和联系方式等。
		申报项目	受理编号、业务类别、申报单位、项目名称等。
		立项信息	拟立项/项目名称、拟承担/承担单位、拟立项/立项金额等。
		验收情况	验收项目的名称、承担单位、业务类别、验收结果等。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总体情况，包括绩效报告、绩效评价等。
	科研诚信管理	科研诚信制度	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诚信评价原则、指标、机构信息等。

	部门预算 决算	部门预算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三公”经费的预算细化说明以及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
		部门决算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三公”经费的决算细化说明以及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

注：本规范适用于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站，各级科研机构网站可参照执行。

十四、文化机构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一）图书馆网站馆务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内容
馆务公开	组织机构	部门职能	图书馆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政策法规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建设标准等文件。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	
		其他地区图书馆标准化建设条例	
		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	
		读者帮助中心	图书馆各项服务办理、查询、信息资讯等内容。
		馆藏书目检索	

	读者服务直通车 (办事指南)	书刊续借、预约	
		临时读者账号申请	
		联合参考咨询 原文传递	
		移动图书馆	
		少儿天地	
	活动报道 (工作动态)		图书馆各类读者活动、重要会议的主要情况。
	公开招录		图书馆招聘通知及相关信息。

(二) 博物馆网站馆务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栏目内容
馆务公开	概况	机构概况	博物馆成立以来的历史发展、性质、使命；博物馆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联系方式及职能；到达本馆的交通方式。
		机构职能	
		人物风采	
		交通方式	
	服务	预约服务	博物馆的各种服务信息。
		导览服务	
		配套设施及服务	
		纪念品服务	
	活动	活动预告	博物馆展览及重要活动的预告、馆内及省内其他博物馆的资讯。
		馆内资讯	
		其他资讯	
		党工青妇	

	教育	讲座视频	有关讲座视频、教育活动的图文综述、重点展览的知识扩展。
		教育活动	
		知识扩展	
	鉴赏	珍品鉴赏	馆藏珍品及专题藏品、自然标本的图文鉴赏。
		专题鉴赏	
		自然标本	
	展览	展览预告	展前、展中、展后信息。
		临时展览	
		展览回顾	
	公告	公开招录	博物馆招聘通知及相关信息。

（三）文化馆网站馆务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内容
馆务公开	馆务概况		文化馆职能、馆舍馆貌介绍。
	组织机构	领导分工	馆领导班子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联系方式及职能。
		部门职能	
	政策法规	文化馆、非遗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办事指南	业务指南	文化馆各项业务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查阅馆内材料需提交的材料及情况，非遗申报业务的程序流程。
		非遗申报指南	
	工作动态		文化馆重要会议、群文活动资讯、基层资讯、非遗资讯、培训资讯等信息。

	其他	反馈信箱	文化馆人事任免、招聘通知及相关信息。
		领导任免	
		公开考录	

（四）美术馆网站馆务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栏目名称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内容
馆务公开	组织机构	领导分工	馆领导班子及分工情况。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联系方式及职能。
	办事指南	展览申办	申请在美术馆举办展览的流程。
	工作动态	馆内讯息	美术馆展览及重要会议、活动的预告等资讯。
	公开招录		美术馆招聘通知及相关信息。

注：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网站应做好对上述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信息公开专栏的导航。

十五、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专栏

栏目名称	一级栏目	栏目内容
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企业概况、组织架构、领导班子介绍、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企业发展与经营战略、重大投资与重点项目、招商引资与对外合作、自主创新与转变发展等信息。

附件 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工作安排表

重点领域信息项目	牵头单位
行政审批信息	区编办
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	区财政局
财政审计信息	区审计局
保障性住房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环境保护信息	区环保局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区安全监管局、新会公安分局
价格和收费信息	区发展改革局（区物价局）
征地信息	新会国土资源分局
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校信息	区教育局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	区卫生计生局
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	区科技局
文化机构信息	区文广新局
公有企业信息	区国资办
镇级重点领域信息	各镇（街、区）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 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府办〔2014〕25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2014 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4〕26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府办〔2014〕19 号），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 2014 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如下。

一、继续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一）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梳理完善并及时公开区级保留实施的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全区统一的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实现行政审批管理系统与区网上办事大厅无缝对接,及时公开保留、取消、转移、下放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等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公布实施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建立“办事工作日”和“告知承诺”机制,明确公布行政审批法定办理时限和承诺办理时限。(由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二)推进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信息公开。全面梳理区直有关部门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指导、行政确认等职权,编制权责清单,年底前公布第一批区直部门权责清单。(由区编办牵头负责)

(三)推进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要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等信息。(由区科技局(区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二、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四)推进各镇(街、区)预决算信息公开。从 2014 年起,各镇(街、区)要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并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和统一公开时间。政府预决算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涉密部门和内容除外),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三公”经费预决算要公开明细,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各级预算信息要在同级人大通过政府预算草案的第 20 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开,各级决算信息要在同级人大批复决算的第 20 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开。(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五)做好区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区级部门预算单位(除涉密部门外)要做好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在此基础上,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加大“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力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六)积极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及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制定并印发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以及职责分工等。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并按要求公开申报指南、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信息。做好试行部分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向社会公开工作,不断加大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范围。(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七)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开。充分利用我区财政系统大数据库,采用数字化审计方式,开展区直有关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完善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信息发布制度。逐步加大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等审计结果的公开力度,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审计整改结果情况。(由区审计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三、继续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八)推进征地信息、土地供应信息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听证告知、征地批复、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征地信息查询平台,方便公众及时获取相关征地信息。继续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以及供应结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上述信息全部上报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并同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省土地市场网发布。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年度计划、采矿权出让和转让信息、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和交易结果、采

矿权评估机构选择公告、评估机构报名名单公示和选定结果公告、采矿权评估报告公示和备案结果公告等信息公开工作。（由新会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九）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工作，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加快推进房屋征收补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规范房屋征收补偿行为，实现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并联共享。（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十）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按照《广东省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指引》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格式、渠道和时间节点。全面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及时公开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社会关注问题的解决情况。（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十一）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司法或行政机关罚没物拍卖、法院涉诉资产拍卖、财政性资助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选定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统一对外发布，实现交易公告、变更信息、成交信息等全过程信息公开。（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负责）

四、继续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十二）深化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在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的基础上，加大对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考试录取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详细公开高校财务预决算信息，将科研项目经费纳入高校财务信息公开范围。落实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探索高校信息公开第三方监督机制。积极推进全区中小学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中小学招生政策

和方案的公开。（由区教育局牵头负责）

（十三）推动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全面公开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评审情况、立项情况、执行管理以及验收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 2013 年度预算资金结转到 2014 年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信息，包括立项项目名称、承担单位、资助金额、资助方式等。（由区科技局牵头负责）

（十四）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抓好医疗服务价格、医用耗材价格公示和住院病人日费用清单公开工作。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医院要向社会公开财政投入、患者次均费用等信息。依托区卫生计生局的部门网站，统一发布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加快推进医院院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运用新型媒体，方便公众获取有关医疗服务信息。（由区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

（十五）推进就业信息公开。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等媒介及时发布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及时公开事业单位招聘公告、考试成绩和拟聘用人员名单等信息。通过区主流媒体或专业网站，每季度发布全区企业用工和市场供求分析情况，实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等人才供求信息。（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十六）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公示内容、公示形式和公示时限。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情况、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等信息。长期公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信息。逐步健全面向公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查询机制，进一步完善异议复核制度。（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

五、继续加强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十七）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全区所有空气质量监督站点监

测信息,每季度发布全区城市空气质量公报,及时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继续统一发布全区江河水环境周报、水环境月报和年报以及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通报跨地区河流交接断面及重点整治河流水质状况信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包括重点污染源基本情况、污染源监测、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排污费征收、环境监察执法、环境应急等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推进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推进国家、省级、市级、区级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及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上年度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评级结果,推进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全区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明细表》。加强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由区环保局牵头负责)

(十八)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在 2013 年实现全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公开的基础上,实现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正文部分全文公开。加强安全监管部门与消防、交通、气象、防汛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逐步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监督作用,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由区安全监管局、新会公安分局牵头负责)

(十九)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探索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月度新闻通气会、季度新闻发布会和专题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主动公开食品药品质量、证照注销、违法广告、消费警示、专项整治行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食品药品企业信用和“黑名单”以及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查处等信息。(由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深入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继续做好各项收费和价格标

准的公示及督促检查工作，对情节严重、屡禁不止的价格违法违规案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配合做好《广东省定价目录》的实施和宣传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物价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推进公有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公有企业经济运行简要情况，主动公开企业发展与经营战略、重大投资与重点项目、招商引资与对外合作、自主创新与转变发展等信息。推进全区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和人事任免信息公开。推动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开，除涉密单位外，全区各级事业单位要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上主动公开单位法人 2013 年年度报告，包括开展业务活动、资产损益、接受捐赠资助、社会投诉、奖惩等信息。（由区国资办、区编办牵头负责）

（二十二）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加快建设覆盖全区的公共联合征信系统，通过实施“诚信绿卡”计划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实验区建设试点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诚信企业名单。建设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开通试运行“新会信用网”，公开发布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重点涉信人群信用信息。（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六、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二十三）按期完成全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系统建设。严格落实《印发新会区网上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栏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府办函〔2013〕415 号）要求，确保 5 月底前完成区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建设，11 月底前完成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和依申请公开系统建设，实现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检索功能。加强对新搭建或升级业务系统操作的指导和培训，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使用。（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二十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严格落实《转发江

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新府办函〔2014〕135号）、《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新府办函〔2014〕282号）要求，加快推进各级政府（部门）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根据建设规范按期完成栏目搭建和内容整合，并做好信息及时更新工作。（由区委区府办公室、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二十五）进一步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托政府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探索开展在线访谈和网络专题建设工作，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由区委宣传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七、继续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

（二十六）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和形式，将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固化为文件办理过程的必要环节，对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应明确标注公开属性。（由区委区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十七）健全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更新机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充分依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认真编制、修改完善并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由区委区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十八）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指导机制。加强培训交流，重点开展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结合全区依法行政考评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以问题为导向科学设定考评指标，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举报制度，收到举报后按照职责范围依法及时予以调查、处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依法依规做好保密

审查工作。（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法制局、监察局、保密局牵头负责）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加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省、市、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配强专职人员,狠抓工作落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深入开展。各镇(街、区)和各牵头单位要结合本工作要点与《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新府办〔2013〕65号),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2014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并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备案。要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各镇(街、区)和各牵头单位要于7月7日和11月7日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股(联系电话:6390959,传真:6390494),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关于南新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新府办复〔2014〕305 号

区地名委员会：

你们《关于南新区有关道路命名的请示》收悉。经区政府十四届28次常务会议研究，对南新区道路的命名，批复如下：

一、南起银湖大道东，北至新乐一路的道路，命名为江湾路。

二、南起银湖大道东，北至新会大道东与新乐一路交界处的道路，命名为葵乡大道。

三、北起新乐一路，南至科韵五路（暂名）的道路，命名为会通路。

四、北接会通路，南至南车路的道路，命名为和谐路。

五、东起江湾路，西至会通路的道路，统一命名为科韵路。此 7 条道路从北到南分别命名为科韵一路、科韵二路、科韵三路、科韵四路、科韵五路、科韵六路（注：东接江湾路，北至科韵五路）、科韵七路（注：东接江湾路，北至科韵六路）。

六、北起科韵一路，南至科韵二路的道路，命名为方乐一路。位于方乐一路西侧，北起科韵一路（暂名），南至科韵二路的道路，命名为方乐二路。

七、北接南车路，南至银鹭大道的道路，命名为龙盛路。

八、北接源清路（暂名），南至明德路的道路，命名为文韬路。

九、北起源清路（暂名），南至南湖路（暂名）的道路，命名为文清路。

十、东起文韬路，西至文清路北端的道路，命名为源清路。

十一、北起新会大道中，南至银鹭大道的道路，命名为梅江路，其中，

以今洲路为分界，分别命名为梅江北路和梅江南路。

十二、北起葵城二路，南至银鹭大道的道路，命名为吉祥路。其中，以今洲路为分界，分别命名为吉祥北路和吉祥南路。

十三、北起新会大道中，南至新荷路（暂名）的道路命名为南胜路。

十四、北起新会大道中，南至明德路的道路，命名为耀华路。

十五、东起启超大道，西至三和大道北的道路，命名为新荷路。

十六、东起葵乡大道，西至民和北路（暂名）的道路，命名为南湖路。

十七、今洲路向东延伸，东至葵乡大道的道路，命名为今洲路。

十八、东起葵乡大道，西至民和南路（暂名）的道路，命名为厚德路。

十九、东起葵乡大道，西至吉祥南路的道路，命名为英沙路。

二十、北起厚德路，南至银鹭大道的道路，命名为英洲路。

二十一、东起江湾路，西至潭江边的道路，命名为银鹭大道。

二十二、东接葵乡大道，西至新会大道西的道路，命名为明德路，并分别以启超大道和三和大道为分界，从东向西分别命名为明德一路，明德二路和明德三路。

二十三、将葵光路更名为民和路。其中：北接帝临北路，南至今洲路的道路，命名为民和北路；北接民和北路，南至银鹭大道的道路命名为民和南路。

同时，对原已命名的今华路、今成路、南车路等路名不变更。

此复。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6 日

人事任免

5-6 月份人事任命：

- 黄惠满 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 吴运胜 免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 姚 迈 任区信访局局长，免去睦洲派出所所长职务；
- 叶长新 免去区信访局局长职务；
- 苏中义 任银湖湾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李桂平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主任科员，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 叶永成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大泽派出所所长职务；
- 李振强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教导员，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指挥中心教导员职务；
- 关卫雄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指挥中心教导员，免去河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 钟炎明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职务；
- 邓锡和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教导员职务；
- 李锡恒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免去古井派出所所长职务；
- 林育茂 免去浚湾派出所所长职务；
- 周小珠 免去同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职

务；

林国辉 免去区监察局第一分局局长职务；

黄勤习 任区司法局主任科员；

甘建良 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

张仕燊 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免去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钟润林 任区统计局副主任科员；

廖荣春 任区海洋与渔业局主任科员；

黄社俭 任区供销合作联社主任科员，免去区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职务；

任锡安 任区供销合作联社主任科员，免去区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职务；

欧阳晓 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施荣耀 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黄 坚 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经济师；

黄天佑 免去区水务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关仕强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刘鸿舟 任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免去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建中 免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冯海燕 免去区农业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刘振宁 于 5 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